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E.S.T.China Inc.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别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沈若冰系股东梁宝明弟弟梁宝川的配偶。股东沈若冰与梁宝明各自均持有公司 40% 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0% 股份，为公司共同控制人。沈若冰任公司董事长，梁宝明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根据两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沈若冰、梁宝明两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如果控股股东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刚刚成立，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理解还需要时间，对于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三、未决诉讼风险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宁波行泰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请求事项如下：1、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ZL201320715390.1 号中国专利权之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2、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销毁所有侵权成品、半成品及模具等侵权工

具；3、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他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4、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元月 30 日查封公司三元催化养护机一台，目前此案一审已经开庭审理，但因为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复查决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时中止审理，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复查决定后继续开庭审理。

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条件，现正在根据调取的证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上述案件涉诉产品为公司已经停产的三元催化清洗养护机早期型号产品，该型号产品已经不在市场销售，公司最新一代清洗养护机产品外形、技术设计方案与该涉诉早期型号产品有实质性不同，**不存在涉及原告专利的保护内容之处**，即使公司终审败诉，该诉讼案件亦不会影响公司最新一代清洗养护机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对公司今后盈利能力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是，一旦终审公司败诉，公司可能面临一定金额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四、客户开发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氢氧发生器产品属于工业用生产设备，并非消费易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 5-8 年，所以医药生产企业、汽车维护保养行业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更新、改造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购买公司产品，尤其是医药生产企业客户有 3-5 年的采购周期特点。虽然医药生产企业、汽车维护保养行业客户分布广泛、对公司产品需求众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则可能出现销售业绩波动风险。

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 年 1 月-4 月，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偿付往年应付账款、支付期间费用开支等原因，使得公司近一期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虽然公司已借助溢价增资和银行贷款解决了此部分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的现金产生能力依然不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近二年一期未出现坏

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在逐年提升，公司亦采取各种措施以保障回款速度，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缺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六、关联方采购占比过大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 2014 年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2,532,991.45 元，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为 38.25%；2013 年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 5,108,376.03 元，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 54.80%，近两年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材料交易金额位列公司所有供应商第一名，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过大。虽然公司在 2015 年 1 月-4 月未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近 2 年关联方采购金额也在下降，但是预计今年仍会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目前关联方采购遵循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但是如果未来交易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则不排除出现关联方借助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风险。

因为现有生产所需要特种零部件需要采购、加工，公司一直没有找到能够整合完成全部进口采购和加工达到莱维赛尔同样的价格和质量的外部供应商，所以在维持现有生产体系的正常生产运转条件下，短期内将继续从莱维赛尔采购。

七、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6,323.59 元、4,501,505.30 元、4,262,284.9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41.49%、44.76%、48.27%。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 30%，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存货期末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亦存在设备型号陈旧导致产品减值的风险。

目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3
二、公司治理风险	3
三、未决诉讼风险	3
四、客户开发风险	4
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4
六、关联方采购占比过大的关联交易风险	5
七、存货变现风险	5
目录	6
释义	10
第一节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2
(二) 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2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13
(一) 股权结构图	13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4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8
(五)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6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7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8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9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方法	29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1
(一) 主办券商	31
(二) 律师事务所	31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2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2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2
(六) 证券交易场所	32
第二节公司业务	34
一、公司业务概况	34
(一) 公司主要业务	34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4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36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36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37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42
(二) 研发情况.....	44
(三)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
(四) 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49
(五) 特许经营权情况.....	49
(六) 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49
(七) 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53
(八) 产品质量控制.....	54
(九) 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54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55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55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55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56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59
五、公司商业模式	59
(一) 公司的经营模式.....	60
(二) 公司的盈利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62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62
(二) 布朗气简介及布朗气制造设备行业发展.....	67
(三) 行业市场规模.....	69
(四) 行业与上、下游链关系.....	73
(五) 行业进入壁垒.....	73
(六) 行业风险特征.....	74
七、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74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对手.....	75
(二)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75
(三) 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劣势.....	77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77
(一) 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77
(二) 技术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78
(三) 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80
(四) 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80
第三节公司治理	82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2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82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82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83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84
四、独立运营情况	86
(一) 业务独立.....	86
(二) 资产独立.....	86
(三) 人员独立.....	86

(四) 公司财务独立.....	86
(五) 机构独立.....	87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87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88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88
(一) 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情况	88
(二) 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89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9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9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91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92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92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93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93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94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94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94
九、合法规范经营.....	95
(一) 环保事项.....	95
(二) 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95
(三) 公司质量标准事项.....	96
(四) 社保缴纳情况.....	96
第四节公司财务.....	97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97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7
(二)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09
(三) 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20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22
(五)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2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3
(一) 会计期间.....	123
(二) 记账本位币.....	123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24
(四) 外币业务.....	124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24
(六) 存货.....	125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26
(八) 固定资产	129
(九) 在建工程.....	131

(十) 借款费用.....	132
(十一)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	133
(十二) 收入.....	135
(十三) 政府补助.....	136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
(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办法.....	137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38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8
(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38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42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43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46
(五) 主要负债情况.....	160
(六) 股东权益情况.....	166
四、关联交易.....	167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67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68
五、重要事项.....	167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6
七、股利分配.....	176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76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77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7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77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77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177
(二) 公司治理风险.....	178
(三) 未决诉讼风险.....	178
(四) 客户开发风险.....	179
(五) 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180
(六) 关联方采购占比过大的关联交易风险.....	180
(七) 存货变现风险.....	181
第五节有关声明.....	182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3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84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5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6
第六节附件.....	187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	指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利氢能	指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科达	指	宁波科达氢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凌云物业	指	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物业有限公司
和源天利	指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指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布朗气	指	严格地按照水（H ₂ O）分子式中氢氧摩尔当量配比，将普通水电解以后而产生的具有活性的氢氧混合气体
安瓿瓶	指	用于盛装药液小型玻璃容器。容量一般为1~25ml。常用于注射用药液，也用于口服液的包装。
三元催化器	指	是安装在汽车排气系统中最重要的机外净化装置，它可将汽车尾气排出的CO一氧化碳、HC碳氢化合物和NO _x 氮氧化物等有害气体通过氧化和还原作用转变为无害的二氧化碳、水和氮气。
氢氧发生器	指	利用水电解产生氢气和氧气的电化学设备。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E.S.T.China Inc.

法定代表人：沈若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30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日期：201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路 199 号

邮编：315103

董事会秘书：高崧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C34）—其他通用设备（C349）；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能源（10）—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水电解氢氧发生器制造行业。

主营业务：从事氢能源设备的生产、加工、研发。

组织机构代码：76852648-0

电话：0574-87902271

传真：0574-87902261

电子邮箱：h2O@browngas.cn

互联网网址：<http://www.browngas.cn>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元

股票总量：1000万股

挂牌日期：年 月 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1、股东所持股票的限售依据与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或根据约定锁定其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4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公司现有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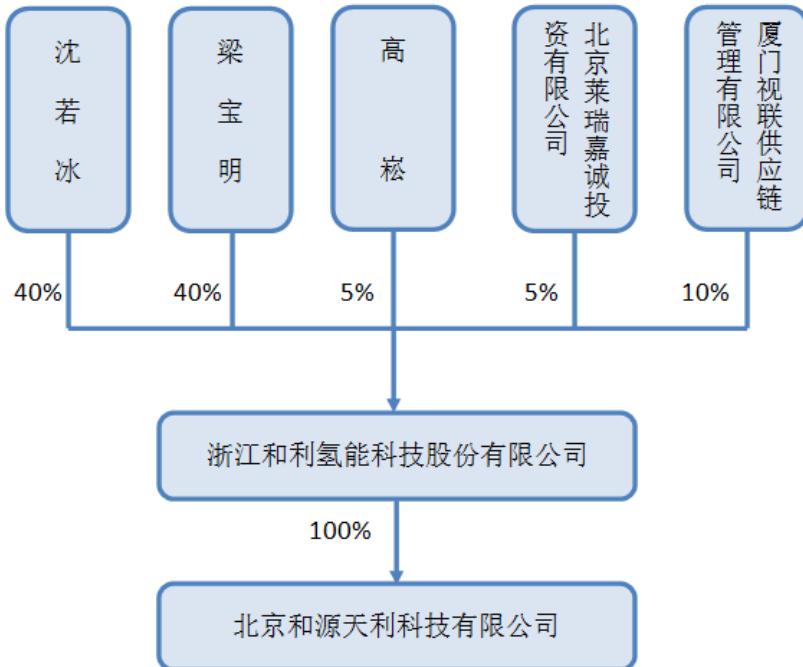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 押或冻结情 况	本次可进 入全国股 份转让系 统转让的 数量(股)
1	沈若冰	董事长	4,000,000	40.00	否	0
2	梁宝明	副董事长、 总经理	4,000,000	40.00	否	0
3	高崧	董事、 董事会秘书	500,000	5.00	否	0
4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 有限公司	——	1,000,000	10.00	否	0
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 限公司	——	500,000	5.00	否	0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0

2、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沈若冰与梁宝明各自均持有公司 40% 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0% 股份，因此沈若冰、梁宝明是公司控股股东。股东沈若冰与董事梁宝川系夫妻关系，股东梁宝明系董事梁宝川之长兄。沈若冰为公司董事长，梁宝明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两人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能够产生重大影响。2015 年 6 月 19 日沈若冰、梁宝明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双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一致行动协议》将在本次公司挂牌后的 36 个月内保持稳定、有效存在。因此公司由沈若冰、梁宝明两人共同控制。

（1）沈若冰女士

沈若冰，公司董事长，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4 月出生，1994 年 7 月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香港科技大学 EMBA，中国人民大学财务管理专业在职研究生，中级经济师。1994 年 9 月-1996 年 10 月在北京建筑装饰设计工程公司担任销售人员；1996 年 10 月-2002 年 7 月在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北京燕云实业公司担任业务经理；2003 年参与组建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一职至今；2008 年组建盛世锋业（北京）

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4 年 9 月起担任宁波和利氢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 梁宝明先生

梁宝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1988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理工大学，仪表与测试专业，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2003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五二所布朗气研究室，任布朗气项目负责人，高级工程师。2003 年 1 月-2009 年 1 月就职于中国兵器科学院宁波分院机电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任所长，研究员。2009 年 2 至今，就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变化。报告期初，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万元)	出资比例 (%)
1	沈若冰	240.00	40.00
2	何春林	195.00	32.50
3	乔伟	105.00	17.50
4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何春林持有的公司股权是代沈若冰持有的，实际权益由沈若冰行使，沈若冰合计持有公司 72.50% 股权，公司由沈若冰控制；2014 年 9 月 9 日，何春林代持的股权还原，沈若冰将其赠予梁宝明，梁宝明持有公司 40% 股权，沈若冰与梁宝明互为一致行动人，沈若冰为公司董事长，梁宝明为总经理，公司由沈若冰、梁宝明共同控制；至 2015 年 7 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公司仍由沈若冰、梁宝明共同控制，控股股东没有变化。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沈若冰	4,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无
2	梁宝明	4,000,000	40.00	境内自然人	无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3	高崧	500,000	5.00	境内自然人	无
4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无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1) 沈若冰, 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梁宝明, 详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 高崧,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女,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3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 电子探测专业, 本科学历; 中北大学在职研究生, 于2007年获得金属材料专业工程硕士硕士学位。1994年7月-2003年2月, 任职于兵器工业第52研究所机电信息中心, 任计算机软件维护工程师; 2003年3月-2009年6月, 任职于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机电信息研究所, 任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 2009年7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1月4日成立, 公司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员当路1-60号, 法定代表人为邹德鑫, 注册资本: 520万元, 其中郑宏出资130万元, 王锋出资104万元, 邹德鑫出资130万元, 杨晨武出资104万元, 柯淑琴出资52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供应链管理; 国际货运代理; 国内货运代理; 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2012年5月7日, 公司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A座1916室, 法定代表人: 徐小丽,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其中梁宝川出资1500万元, 徐小丽出资1500万元。

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投资咨询; 企业管理; 技术推广服务; 企业策划; 会议及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2、前十名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沈若冰与董事梁宝川系夫妻关系，股东梁宝明系董事梁宝川之长兄，沈若冰系梁宝明胞弟的配偶。

除此以外，前十名股东之间没有其他关联关系。

3、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是专业投资机构，持有公司 5%的股份。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梁宝川担任公司董事，作为董事会成员参与公司运作与治理。除梁宝川外，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未向公司委派任何人员担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或公开方式募集设立证券投资基金，未担任任何公开或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因此，莱瑞嘉诚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在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4、股东梁宝明、高崧保留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的情况

公司总经理梁宝明、副总经理高崧、何林、李生平 4 人曾在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工作，属于停薪停职人员。由于国家对于事业单位人员向企业单位流动时引起的社会保险补偿的具体政策尚不明确，且事业单位保险缴纳机制、待遇与社会化缴纳机制差别巨大，该等员工目前仍暂时保留了事业单位编制身份，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尚未转移，由公司委托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代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费用由公司和 4 名员工共同承担。上述 4 名员工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并专职在公司工作，公司根据劳动人事制度及与上述员工的劳动合同对其进行管理，不存在同时在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工作情况；上述 4 名员工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自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11 日，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就上述情况出具了情况说明，证明上述四人均已不担任兵器科学研究院任何职务，不存在自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任职和领取薪酬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的设立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前身是宁波科达氢能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由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和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在宁波注册成立。

2004 年 12 月 2 日，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向宁波市工商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为同一单位并用名称，同意将中国兵器科工业第五二研究所作为工商注册登记的法人单位。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委托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就用于出资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1、氢氧发生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96249548.4；2、氢氧气体发生器实用新型专利-专利号 ZL97210535.2）进行评估，2004 年 11 月 23 日，湖南四达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湘四达评报字（2004）第 16 号》无形资产评估报告书，立项专利技术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79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04 年 10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收益现值法。

2004 年 12 月 24 日，宁波三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宁三会验（2004）772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12 月 23 日止，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全体股东以货币出资计人民币 225 万元，以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出资计人民币 75 万元。

200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取得注册号为 330200290205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实收资本 3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黄祖耀，公司住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路 199 号。公司经营范围为：从事氢能源设备的生产、加工、研发；机械配件及设备（除汽车）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	195.00	65.00	货币
2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	105.00	35.00	货币及非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于 2005 年 7 月 1 日、2005 年 7 月 29 日向中国兵器工业集团

公司专利中心出具手续合格通知书，申请号为972105352的氢氧气体发生器和申请号962495484的氢氧发生器专利权利人由中国兵器工业第五二研究所变更为宁波科达。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股东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将其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计195万元出资额以9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何春林；二、股东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放弃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三、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份，不再是公司股东。

同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公司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从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低于注册资本。

2006年5月10日，公司就上述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科技园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春林	195.00	65.00
2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	105.00	35.00
合 计		300.00	100.00

何春林受让公司65%股权的对价90万元是由沈若冰支付的。双方基于相互信任，没有签订股权代持协议。2015年6月16日，何春林出具声明，声明其2006年4月受让宁波市江东科达机械厂持有的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65%股权是代沈若冰持有，受让股权的对价90万元非由自己支付，65%股权的实际权益所有人为沈若冰。

3、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9年，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根据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关于清理规范参股企业的通知精神，于2009年6月24日召开了所务会，会议同意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35%的股权进行转让，转让价格以不低于资产评估价为原则。此次所务会议形成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2009）5号会议纪要。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同意公

司股东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将其持有的 35%股权进行转让，转让程序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鉴于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是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事业单位。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依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及《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履行了本次国有股权转让的法定程序：

(1)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委托宁波明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附注；2009 年 8 月 18 日，宁波明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甬明州会审（2009）350 号审计报告。

(2)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委托宁波天之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及净资产，在为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的特定目的下进行了评估。公司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评估值为 317,079.37 元。

(3)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作为国有产权持有单位，将公司本次国有产权转让项目完整评估情况于 2009 年 8 月 25 日向其上级主管单位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进行备案，并于 2009 年 9 月 25 日取得了备案编号为（兵 2009039）号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完成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手续。

(4) 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委托浙江亮明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2009 年 10 月 13 日，浙江亮明律师事务所王克启律师就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事宜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王克启律师认为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持有的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可以依法转让，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5) 2009 年 12 月 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股东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公司 35%的股权计 105 万元出资额以 11.10 万元转让给乔伟；二、股东何春林放弃本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三、本次股权转让后，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

(6) 2009 年 12 月 7 日，股权出让人内蒙金属材料研究所作为甲方（受托经纪组织：上海新工联产权经纪有限公司）与乙方股权受让人乔伟（受托经纪组织：上海徐汇产权经纪有限公司），在上海市签订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上市挂

牌号: G309SH1004223): 合同约定, 双方采用挂牌后协议转让的方式, 甲方内蒙古金属材料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股权以人民币 11.10 万元价格转让给乙方乔伟, 相关合同交易事项须全部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完成。

(7) 2009 年 12 月 10 日, 乙方乔伟将股权转让价款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场内结算方式一次付清,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于当日为转让双方开具了编号为 0008273 的产权交易凭证(A 类)。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作为交易机构, 出具本次股权转让审核结论: 依据产权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经审核, 各方交易主体行使本次产权交易的行为符合交易的程序性规定, 特出具此产权交易凭证。

2010 年 1 月 13 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春林	195.00	65.00
2	乔伟	105.00	35.00
合 计		300.00	100.00

4、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3月13日,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资: 一、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将原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600万元人民币, 增加注册资本3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增资中, 新自然人股东沈若冰, 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240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40.00%; 新法人股东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以货币认缴注册资本60万元, 占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10.00%。

2011年3月11日, 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甬瑞验字(2011)第1023号《验资报告》: 审验截至2011 年3 月10日止, 公司已收到新股东沈若冰、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 万元。

2011年3月13日,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 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单位: 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春林	195.00	32.50
2	乔伟	105.00	17.50
4	沈若冰	240.00	40.00
5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合 计		600.00	100.00

5、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一、股东何春林将其持有的公司65%的股权195万元出资额以6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梁宝明；股东乔伟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将7.5%的股权45万元出资额以15万元转让给自然人梁宝明，将5%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高崧，将5%的股权30万元出资额以10万元转让给新法人股东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二、股东沈若冰、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放弃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三、本次股权转让后，何春林、乔伟不再持有公司任何股权，不再是公司股东。

同日，转让方、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依据公司资产状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从成立起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未分配利润未负数，所有者权益仅200多万元，低于注册资本。

2014年9月30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若冰	240.00	40.00
2	梁宝明	240.00	40.00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60.00	10.00
4	高崧	30.00	5.00
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合 计		600.00	100.00

本次何春林将其持有的公司65%股权转让给梁宝明，是代持还原，沈若冰将其赠予梁宝明，何春林基于沈若冰的意思将代持的股权直接转让给了梁宝明，梁宝明没有支付对价。

6、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一、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600万元人民币增加到1000万元人民币，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人民币；二、本次增资中，公司所有股东按照原来在公司所占出资比例同步认缴新增注册资本：沈若冰认缴160万元；梁宝明认缴160万元；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认缴40万元；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认缴20万元；高崧认缴2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三、所有股东同意在2015年1月31日前向公司足额缴纳各自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金。

2015年1月9日，公司分别与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签订溢价增资出资协议。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以货币方式在本次增资中投入公司100万元，其中20万元作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80万元溢价增资款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货币方式在本次增资中投入公司80万元，其中40万元作为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其余40万元溢价增资款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5年2月20日，宁波高新区甬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甬瑞验字（2015）第1001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5年1月19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

2015年1月21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情况在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高新区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扩股后，公司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若冰	400.00	40.00
2	梁宝明	400.00	40.00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高崧	50.00	5.00
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
合 计		1,000.00	100.00

7、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8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审字第60000062号《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净资产为人

民币10,627,506.94元；2015年6月18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5]第01-222号《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0,90.72万元。

2014年6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更名为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定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公司股份总数依据有限公司经审计的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10,627,506.94元折股，折合股份1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余额627,506.94元计入资本公积。

同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3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6000001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所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000,000.00元，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林琳婷为职工代表监事；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选举沈若冰、梁宝明、梁宝川、邹德鑫、高崧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洪山、支瑞江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林琳婷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王洪山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沈若冰为股份公司董事长；选举梁宝明为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聘任梁宝明为股份公司总经理；聘任高崧、何林、李生平、姜海鹏、吴志强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孙燕丽为股份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高崧为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14日，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330215000031229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整，法定代表人为沈若冰，住所为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路199号，经营范围为：从事氢能源设备的生产、加工、研发；机械配件及设备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工业润滑油、清洗剂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氢能源设备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氢能源技术的研发、推广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关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	------	-------	---------	------

1	沈若冰	4,000,000	40.00	净资产
2	梁宝明	4,000,000	40.00	净资产
3	高崧	500,000	5.00	净资产
4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	净资产
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5.00	净资产
合计		10,000,000	100.00	--

注：根据 2010 年 5 月 31 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加强企业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管理，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本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折股，折合 1000 万股股份，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自然人股东依法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8、子公司设立及演变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在北京成立，2012 年 3 月 12 日，北京中福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福华验字（2012）第 1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2 日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贰佰万元，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4 月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股东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出资 400 万元。2012 年 4 月 19 日，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金浩评报字（2012）第 111 号评估报告书，确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布朗发生器吹灰技术”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15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15）第 V-006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2 年 4 月 20 日止，确认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

2015 年 6 月 20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审字（2015）A-0449 号《专项审计报告》：审计截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止，确认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布朗发生器吹灰技术”已完成转移手续，计入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账目。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共有 5 名董事组成，全体董事均由 2015 年 6 月 24 日公司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自 2015 年 6 月 24 日至 2018 年 6 月 23 日。

1、沈若冰，董事长，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梁宝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基本情况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高崧女士

高崧，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 3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毕业，电子探测专业，本科学历；中北大学在职研究生，于 2007 年获得金属材料专业工程硕士硕士学位。1994 年 7 月-2003 年 2 月，任职于兵器工业第 52 研究所机电信息中心，任计算机软件维护工程师；2003 年 3 月-2009 年 6 月，任职于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机电信息研究所，任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200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4、梁宝川先生

梁宝川，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 5 月出生，1994 年毕业于兰州商学院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长江商学院 EMBA 硕士研究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硕士研究生。1994 年 7 月-1995 年 9 月任职于杭州金鱼集团担任外销员；1995 年 9 月-2002 年 10 月任职于华兴贸易集团公司担任贸易经理；2003 年-至今，参与创建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1 年 3 月起任宁波和利氢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5 月起-至今担任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5、邹德鑫先生

邹德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 年 8 月出生，2000 年毕业于同济大学国际贸易专业，本科学历；2010 年毕业于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专

业，硕士学历；2000年7月-2001年12月，任职于上海铁路局厦门嘉光进出口公司，担任进出口经理，2002年1月-2002年12月，任职于厦门海沧投资总公司经贸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3年1月-2006年7月，任职于丸红商社厦门办事处，担任地区经理；2006年8月-2008年12月，任职于厦门固得塑胶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年1月-2011年9月，任职于厦门视线商贸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09年1月-至今，就职于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11年3月起任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由三位监事组成，分别为王洪山、支瑞江、林琳婷，林琳婷为职工代表监事。其中王洪山、支瑞江由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的首次股东大会选出，林琳婷由2015年6月24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出。全体监事任期均为三年，自2015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3日。

1、王洪山先生

王洪山，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年12月出生，高中学历。1982年8月-2003年8月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52研究所第二研究室，生产部检验人员；2003年8月-2012年12月，任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第二研究室担任质量检验主管；2013年3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现场管理监察专员；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支瑞江先生

支瑞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1月出生。2004年毕业于内蒙古大学，计算机应用专业，本科学历。1998年-2000年7月，任职于东奇软件开发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0年8月-2002年3月，任职于明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开发工程师；2002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3、林琳婷女士

林琳婷，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12月出生，2010年毕业于台州科技职业技术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12月-2010年11月，就职于台州新港国际大酒店，担任出纳；2010年12月-2011年12月就职于台州宏振税务师事务所，担任会计；2012年1月-2014年5月，就职于台州经济开发区庆隆酒业商行，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会计、成本会计。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总经理

梁宝明，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二）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副总经理

高崧，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生平，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9年11月出生，1982年毕业于内蒙古自治区广播电视台大学，电子专业，大专学历。1976年11月-2003年3月，就职于中国兵器工业集团第52研究所，任产品研发高级工程师；2003年4月-2009年3月，就职于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机电信息研究所，任产品研发部门主管；2009年4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公司监事、总工程师、副总经理。

何林，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11月出生，2007年毕业于长春理工大学，计算机科学技术专业，本科学历。2007年7月-2008年9月，任职于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机电信息研究所，担任网络中心保密员；2008年10月-至今，任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吴志强，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9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阿拉伯语专业，本科学历。2006年12月-2008年1月，就职于北京汉威安仪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8年6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姜海鹏，副总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6月出生，2006年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资源与环境专业，大专学历。2006年7月-2007年5月，就职于北京豪钧同力科贸有限公司，担任销售代表；2007年5月-2009年3月，就职于北京洛凯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9年3月-2009年9月，就职于北京殷华公司，担任区域销售经理；2009年9月至今就职于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

3、财务负责人

孙燕丽，财务负责人，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1月出生，1994年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9月至2003

年 12 月, 包头市纺织总厂热电分厂, 担任成本会计; 2004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 就职于宁波凯利商贸有限公司, 担任财务部主办会计兼办公室主任; 2009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就职于杭州海陆物流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担任主办会计; 2012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就职于浙江名扬新运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担任主办会计; 2015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 就职于宁波莲台进出口有限公司, 担任主办会计; 2015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计划财务部部长, 财务负责人。

4、董事会秘书

高崧, 董事会秘书,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一) 主要财务指标及计算方法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万元)	1,473.28	1,280.42	1,148.94
负债总计 (万元)	666.86	1,003.07	898.87
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06.42	277.35	250.0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万元)	806.42	277.35	250.07
每股净资产 (元/股)	1.10	0.46	0.4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1.10	0.46	0.4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59	63.62	67.60
流动比率 (倍)	1.85	1.00	0.98
速动比率 (倍)	0.97	0.52	0.41
项目	2015年1月-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351.41	1,112.70	1,114.64
净利润 (万元)	9.07	27.28	36.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07	27.28	3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19	20.93	41.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万元)	7.19	20.93	41.74

毛利率（%）	38.69	39.16	38.61
净资产收益率（%）	1.67	10.35	15.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33	7.94	18.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5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5.44	10.27
存货周转率（次）	0.73	2.54	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91.69	99.81	-11.0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4	0.17	-0.02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以母公司财务报表）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M_0 - S_j \times M_j / M_0 - S_k$

14、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 2 + E_i * M_i / M_0 - E_j * M_j / M_0 + E_k * M_k /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六、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1、名称：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刘建武

3、住所：陕西省西安市东新街232号信托大厦16层

4、联系电话：029-87406130

5、传真：029-87406134

6、项目小组负责人：郭丽春

7、项目小组成员：郭丽春、吕博、王艺霏

（二）律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狄凯律师事务所

2、负责人：张晓文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钓鱼台嘉园5-2-705

4、联系电话：010-68797237

5、传真：010-62516866

6、经办律师：刘雪颖张晓文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全洲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16层1611

4、联系电话：010-82250666

5、传真：010-82251923

6、经办注册会计师：丁西国、马海福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闫全山

3、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兴隆街56号6层615

4、联系电话：010-83542378

5、传真：010-83542378

6、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王本楠、李祝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4、联系电话：010-63889512

5、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况

(一) 公司主要业务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布朗气的应用研究和开发、水电解布朗发生器技术和设备研发、汽车配套产品及相关技术研究的专业高科技企业，同时，也是国内水电解布朗发生器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协助公司进行产品设备的销售和市场拓展。经过多年项目积累，公司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研发的产品获得多项原始创新成果、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定位在布朗气设备研发领域。在产品分类方面，根据使用技术不同主要分为两类，分别是水电解布朗发生器技术设备和速热式蒸汽锅炉技术设备。其中水电解布朗发生器设备系列又可按其客户所处行业分为应用于制药行业、钢铁行业、工业焚烧行业、汽车行业等的不同系列产品。具体产品分类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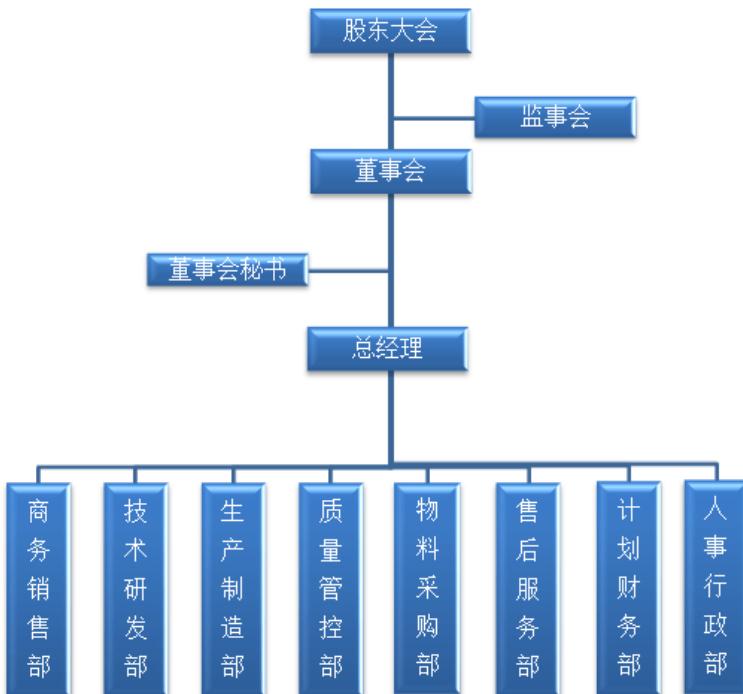
大类别	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名称	产品视图	产品用途
布朗气发生器技术	布朗气发生器	T20000 机型		1、黑色金属切割; 2、工业催化燃烧; 3、玻璃制品加工; 4、安瓿瓶封口; 5、有色金属焊接; 6、气站;
		T12500 机型		1、黑色金属切割; 2、工业催化燃烧; 3、玻璃制品加工; 4、安瓿瓶封口; 5、有色金属焊接; 6、气站;

	T6300DWN 机型		1、黑色金属切割; 2、工业催化燃烧; 3、玻璃制品加工; 4、安瓿瓶封口; 5、有色金属焊接;
	T6300DW 机型		1、黑色金属切割; 2、工业催化燃烧; 3、玻璃制品加工; 4、安瓿瓶封口; 5、有色金属焊接;
	T3000		1、黑色金属切割; 2、催化燃烧; 3、玻璃制品加工; 4、安瓿瓶封口; 5、有色金属焊接;
	T2000		1、催化燃烧; 2、有色金属焊接; 3、工艺品加工;
	布朗气分子除碳机		1、汽车除碳;

		T1500DS/DK 机型		1、汽车除碳；
		T1500K 机型		1、汽车除碳；
速热式蒸 汽锅炉技 术	三元 催化 养护机	H-20 系列		1、三元催化器清洗； 2、汽车空调清洗；
		H-40 系列		1、三元催化器清洗； 2、汽车空调清洗；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公司技术研发部员工均有较为丰富研发经验，能够满足公司技术服务及研发活动专业性的要求；商务销售部员工主要负责协同全资子公司员工进行市场开拓，满足公司销售业务的工作需求；计划财务部员工主要负责公司财务方面的工作，对各方面的运营提供支持；生产制造部员工主要负责对核心原件进行加工以及对机器进行组装；质量管控部主要负责对进出库的物料以及产品进行质量监督检测，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达到国家、行业以及企业等多方面要求；物料采购部员工主要负责对原件、外协加工等方面采购进行管理；计划财务部和人力行政部主要从财务和人力资源的角度对企业运营进行管理，保证财务方面的支持和人员管理的高效有序。多个部门协同合作，保证了公司的良好运转。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1、采购流程

（1）采购申请：生产制造部门根据销售部门下达的生产任务单填写采购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批准后交仓管员；之后，由仓管员核查库存情况并确定库存数量，如库存数量不足，则填制请购单并交总经办审核后由采购部安排采购；

（2）采购询价：采购部接到请购单后，在货比三家的原则下进行采购询价并确定供应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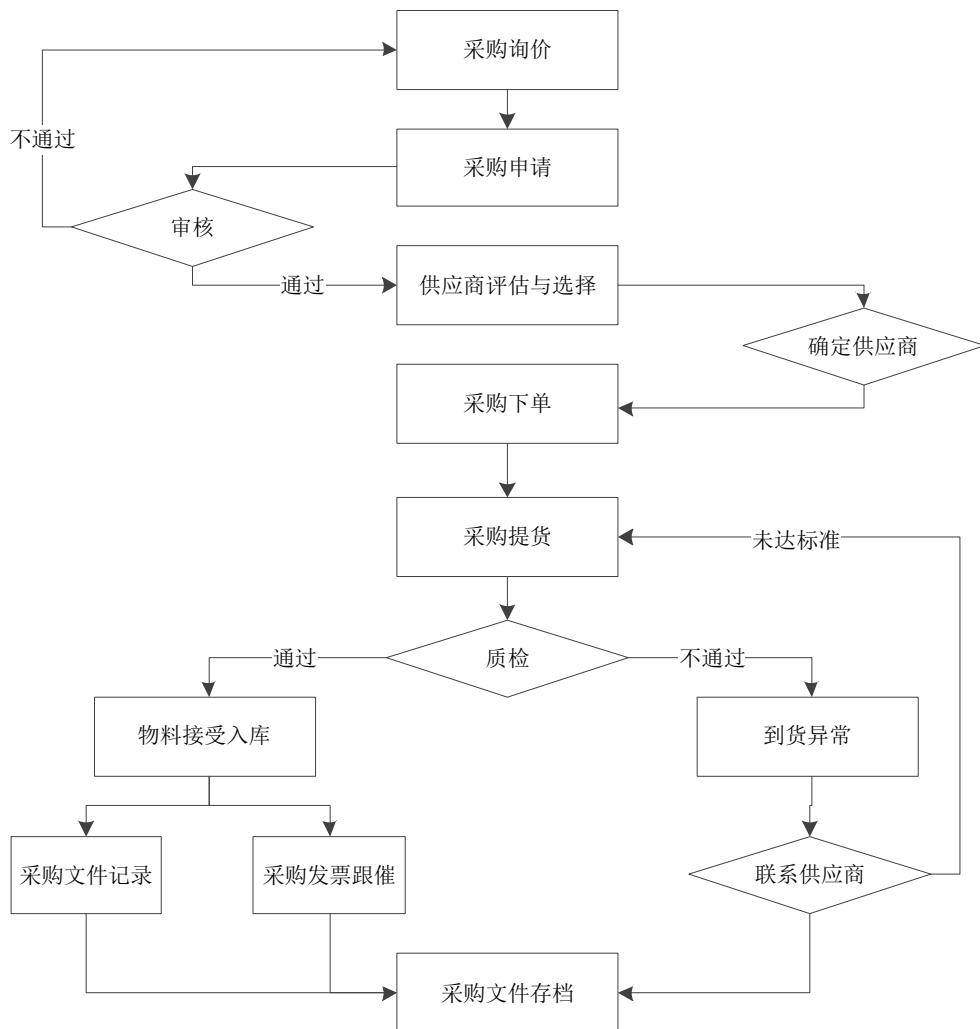
(3) 合同审批：采购人员拟订采购合同或订单，由采购部负责人审核、总经办批准后签订执行。采购合同或订单要列明材料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验收准则、数量、价格、交货期等内容；

(4) 催收制度：采购合同或订单签订后，采购人员及时督促供应商按期交货；

(5) 质量检验：采购的货物运到后，按采购物资类别由公司质量管控部进行质量检验，必要时需出具质检报告，以确保货物的质量。若发现质量出现问题，则立即向采购部报告；采购人员及时退、换货或采用特采程序；

(6) 验收入库：货物经质检后，由仓库对所购物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其他相关内容进行验收，仓库管理员根据质量管理部出具的合格原材料质量检验报告办理入库。如发现品名、规格、质量、数量有问题时，仓管人员及时通知采购部，拒绝接收，并提出书面报告。验收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时，负责验收的部门或人员则立即向采购部反馈；采购部查明原因并给予及时处理。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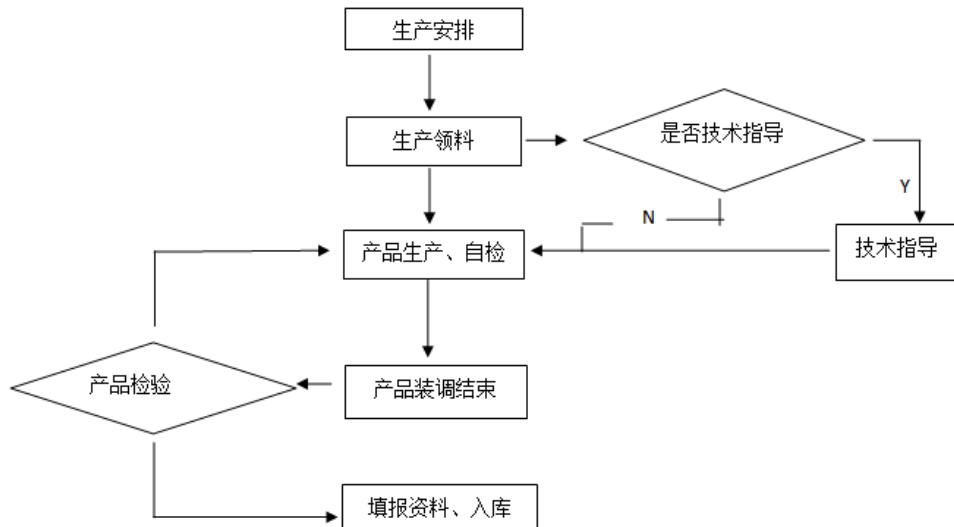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公司生产部以市场为导向，以按单排产的模式管理生产。

首先，公司依据生产任务制定周生产计划并下发，同时下达产品生产操作流程图及装配、调试等工艺文件指导生产；其次，生产人员根据生产任务单，明确每个批次和项目的要求，领取生产原件，控制每个批次，从而达到控制批次、项目完成时间的目的；在生产过程中，生产组装人员根据批次、项目下达的过程检验记录表，记录产品过程实施情况；生产装备结束后，生产人员采用必要设备或装置，按产品检验标准要求对成品进行检验，同时，对批次生产成品的一致性进行控制，以使产品持续符合规定（企业标准）的要求；产品检验合格后，填报相关入库资料并入库。

具体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3、研发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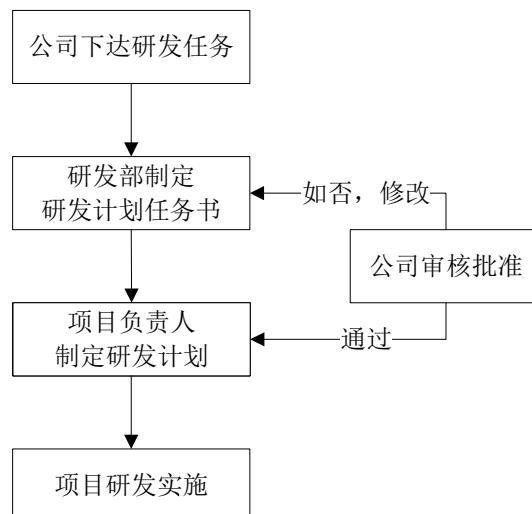
研发主要分三个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前期论证立项。由销售部会同研发部根据业务需求提出研发项目建议，在通过公司的专家组和研发团队召开专题会议作技术论证后立项；

第二个阶段是研发项目的设计阶段。由研发项目负责人提出具体的设计方案和实施方案，再由公司的专家组和研发团队进行专题会议，进行方案的讨论、修改、定稿通过后，方可进行实施。

第三阶段为研发项目的实施。由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根据正式方案开展项目实施，设计、选型、安装、测试、数据整理、项目验收等工作，涉及前瞻性的研发项目则由研发部和专家组共同负责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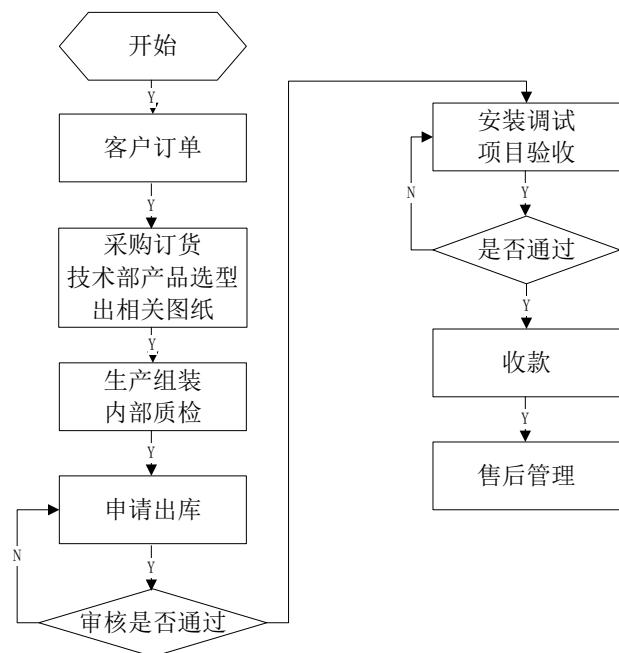
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4、销售及售后服务流程

公司在销售模式上采取直销的模式：首先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在协议规定的范围内，对产品名称、规格型号、计划供货量、技术要求和质量要求等下达常年滚动销售计划；然后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相关的生产计划，并形成滚动发货的库存；其次，在对产品进行生产组装并通过内部质检后，申请产品出库提交客户，并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和客户一起对项目进行验收；最后，在验收合格后，公司向客户收款并提供售后服务。

具体销售流程图如下：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产品主要技术含量

公司专注于水电解布朗发生器系统的研究和开发应用，并提供技术服务和运营管理。经过多年的项目积累，形成了自主技术优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是通过对水电解工艺的深入了解，结合多年的项目实施经验，以产品质量为核心，将施工技术深度融合，实现产品高效运作。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电解槽技术、电解电源技术、安全防回火技术、循环散热技术、熄火保护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速热式蒸汽锅炉技术，其取得方式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及先进性表现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技术	技术含量及先进性描述
	电解槽技术	<p>1、采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一体化串并组合式”电解槽结构，体积小巧、结构紧凑、重量轻、产气效率高，可实现单一电解槽额定产气量20000L/H；</p> <p>2、采用全封闭筒式结构设计，有效解决槽体渗漏的技术难题；</p> <p>3、采用特殊电极材料，耐腐蚀性好，电极片等面积均压设计，电流密度大，与同类产品相比，电解效率提高20%，寿命延长5倍；</p> <p>4、采用等电位设计，设备内部电极无需电器绝缘和复杂的管路连接，杜绝了安全隐患；</p> <p>5、每千升气体直流电耗小于3.5KW h/Nm³，远低于国内同类产品能耗4.5 KW h/Nm³的平均水平；</p> <p>6、采用高压球头密封技术，设备的季节、环境适应性良好，可长期稳定的运行；</p> <p>7、采用排水法检测、标定设备的产气量，避免了转子流量计的测量误差，额定产气量比同类产品高20%以上。</p>
	电解电源技术	<p>1、采用工业级IGBT电源，电源体积小，输出功率大，交直流电压转换效率高，电源功率高达95%，设备开机即可达到额定产气量；</p> <p>2、采用方波直流电解，有效降低电解过程中的能耗和发热，转换效率高，电解效率提高了50%。</p> <p>3、采用工业级元器件设计制造，具有完善的过流、过压、超温等保护功能。电源的电压适用范围宽，可靠性高，可以长时间连续工作，在各种恶劣条件下适应性良好；</p> <p>4、采用恒流控制功能，用户可以根据实际用气量的情况调节电流的大小，设置设备产气量，且控制精度高，对生产要求有极大的适应性。</p>
	安全防回火技术	<p>1、采用低储气空间设计理念，有效降低可燃气体的回火危害；</p> <p>2、采用双筒复合式防回火器结构设计，降低了防回火器内部布朗气的储气空间。当发生回火时，可有效降低其爆炸能量和噪音；</p>

		3、避免了粉末冶金防回火器和机械式防火器的不足，可实现连续和100%有效阻火； 4、电解槽、管路等部件采用防爆设计，即使发生回火现象，也不会对设备和人员造成伤害，无需进行更换防爆片等复杂操作。同时，设备约30秒后即可自动恢复正常。
	循环散热技术	采用全封闭式自循环散热技术。机器不会面临过热、高温问题，是目前国内水电解氢氧发生器行业唯一可实现24小时*365天不间断运行的设备。
	熄火保护技术	国内首家、独家采用国际最先进的“电子式高精度电压比较器”发动机智能防护系统进行熄火保护：当汽车发动机不点火时，除碳机即自动锁定，不会运行；当发动机点火启动后，设备自动解锁，开始除碳；当除碳过程中遇到发动机熄火现象时，除碳机同步停止，同时自动启动清除余气功能。
	自动控制技术	设备高度智能化，可实现自动控制，无需人工值守，具有缺液提示和自动注水功能。
三元催化清洗机	速热式蒸汽锅炉	采用自主发明的速热式蒸汽锅炉，2-3分钟即可产生高压蒸汽，蒸气量达40-60g/min。采用泵送养护液高温蒸汽快速雾化、加温养护液喷嘴，形成具有一定温度的养护液雾，提高了养护液的清洗活性和除污能力。可定时定量完成清洗过程，减少浪费。

2、产品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制药设备和汽车养护行业，其中应用于汽车行业的产品主要为布朗气分子除碳机和三元催化清洗剂（三元催化养护机），应用于制药设备行业的产品主要为应用于玻璃制品安瓿瓶封口方面的布朗气发生器。目前，公司掌握了相应设备的关键核心技术，如电解槽、电解电源技术等，与同行业一般企业相比具有较大优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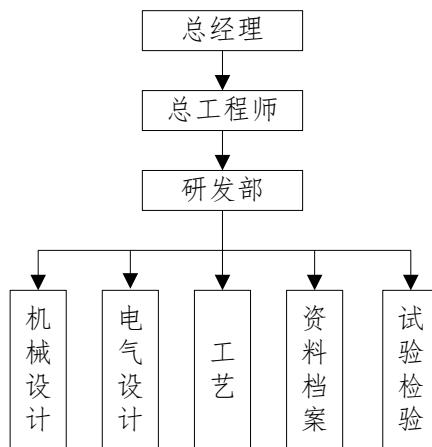
技术指标	和利氢公司	一般公司
布朗气发生器		
电解槽结构	一体全封闭式	骨架翅片式
电解槽使用期限	10年	耗材
电解电压	直流低压	全波整流高压
电解电源	IGBT高频电源	可控硅整流电源
PID控制气量和压力	是	否
电解槽绝缘	安装无要求	>1MΩ
布朗气分子除碳机		
电解槽结构	一体全封闭式	骨架翅片式
电解电源	高频开关电源低压	高压

积液控制	超限提示	无
发动机熄火判别	复合式（振动+负压）或（电压+负压）	一种
熄火保护	自动吹扫	人工吹扫
三元催化养护机		
加热功率	3KW	3KW
产蒸汽时间/压力	2-3min/0.4Mpa	20-30min/0.4Mpa
养护液雾温度	60-80℃	常温
蒸汽产量/min	40-60g/min	40-60g/min

（二）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情况

公司设置了研发部负责新产品研发。研发部下设工艺组、机械设计组、电气设计组、资料档案组、试验检测组，具体如下图所示：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5 年 5 月 30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7 人，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有研发人员 1 人，分别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员工总数的 25.93% 和 11.11%。在学历结构方面，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7 人，大专学历 1 人，大专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100%；在司龄结构方面，司龄 2 至 3 年的 3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37.5%，司龄 5 年以上的 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0%，公司的研发团队人员有较强的稳定性；在年龄结构方面，30 岁以下研发人员 4 人，占研发人员总数的 50%，这部分研发人员属于公司重点培养的新生力量，30 至 50 岁员工 2 人，占总人数的 25%，50 岁以上员工 2 人，占总人数 25%，人员司龄结构分布较为均匀；公司在注重研发人员经

验的同时，注意新人才的培养和考核，以支撑业务的进一步发展。

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研发人员组成的研究团队已基本形成人才梯队，团队结构可满足公司技术和产品持续创新、不断升级的需求。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梁宝明、李生平、高崧、何林。

梁宝明，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李生平，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高崧，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何林，简历详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赵海员，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出生，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江西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2010年9月-2011年12月在粤裕丰钢铁公司实习。2012年2月至2015年6月，任职于宁波和利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生产组机械设计师。2015年6月至今，任职于股份公司，担任技术生产组机械设计师。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梁宝明	总经理、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0	40.00
高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核心技术人员	500,000	5.00
李生平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何林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赵海员	核心技术人员	0	0.00

4、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研发投入，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2015年度1-4月、2014年度、2013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3,514,138.91	11,127,037.91	11,146,366.69
研发费用	61,831.84	746,705.90	632,392.88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76	6.71	5.67

5、研发成果

（1）专利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2）非专利技术情况

具体参见本节“（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三）公司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六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片）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注册人
1		5431576	2009.5.21-2019.5.20	磨光玻璃抛光机；电解水制氢氧设备；气体分离设备；制氧、制氮设备；气动焊接设备；气动焊接烙铁；垃圾处理装置（废物）；垃圾处理机；废物处理装置；废物处理机（机器）	梁宝明（授权公司使用）
2	和源	11093342	2013.11.7-2023.11.6	电解装置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授权公司使用）
3	酒宝	11093341	2013.11.7-2023.11.6	电解装置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4	茶宝	11093343	2013.11.7	电解装置	北京和源天利

			-2023.11.6		科技有限公司
5	烟宝	11093344	2013.11.7 -2023.11.6	电解装置	北京和源天利 科技有限公司
6	水宝	11093345	2013.11.7 -2023.11.6	电解装置	北京和源天利 科技有限公司

注明：公司产品上使用的图形商标及“和源”文字商标系商标权利人公司总经理梁宝明和和利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无偿授权公司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2013年11月7日至2023年11月6日，商标权利人公司总经理梁宝明和和利氢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正分别将归属于其名下的商标的权证权利人变更为“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书变更正在进行中。

2、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5项发明专利，均为原始取得；正在申请并且已经获得受理的专利6项，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保护期限为10年，专利发明保护期限为20年，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算。详见下表：

（1）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类别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氢氧烃混合气体发生器	ZL200510050427.3	发明专利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5.6.24	原始取得
2	一体化串并组合式电解槽	ZL200710067272.3	发明专利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7.2.14	原始取得
3	一种用于安瓿灌封的氢氧焰安全熄火装置	ZL201110442653.1	发明专利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26	原始取得
4	一种能够控制吹灰强度的氢氧气激波吹灰系统	ZL201110442547.3	发明专利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1.12.26	原始取得
5	具有熄火保护的发动机氢氧除碳装置和方法	ZL201310047527.5	发明专利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3.2.6	原始取得

（2）正在申请已经获得受理的专利

序号	权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清洗装置	201410275540.0	发明专利	2014.6.19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一种汽车	2015101	发明专利	2015.4.3	北京和源天利科	原始取得

	节能装置	58616.6			技有限公司	
3	一种汽车节能装置	201520201345.3	实用新型专利	2015.4.3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一种速热倒T型蒸汽锅炉	201510184083.9	发明专利	2015.4.17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一种速热倒T型蒸汽锅炉	201520234871.X	实用新型专利	2015.4.17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一种分体式可视喷枪	201520234591.9	实用新型专利	2015.4.17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不享有任何软件著作权。

4、非专利技术

公司出于保护自有技术成果的目的，并未将所有研究成果申请专利。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自主研发的非专利技术共有七个，其介绍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来源	实现功能及创新点	应用产品
1	闪蒸蒸汽技术	自主研发	瞬时产生高温蒸汽，且蒸汽量可调整，运行效率高。	三元催化清洗机
2	干雾发生技术	自主研发	将液体雾化成 5um 左右的粒径，并送到远端空间区域扩散，不会产生水凝和湿润物体表面，增大单位液体的作用空间。	空间干雾消毒
3	布朗气催化技术	自主研发	(1) 煤炭的工业催化燃烧：根据炉喷结构，送控布朗气，提高煤的利用率（燃烧效率），降低有害物的排放。 (2) 废物的催化燃烧（焚烧）：根据炉型、结构，送控布朗气的量、压力、分布，提高燃烧率，降低排放。 (3) 食品的催化改性（陈化）：让食物老熟，挥发掉一些醛类物质，醇类与酸类物质的微循环反应，生成香味物质，口感好。	大型布朗气发生器
4	新式结构电解槽技术	自主研发	全密封、低功耗、大产气量	大型布朗气发生器
5	汽车发动机除碳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脉动除碳控制，全方位（震动、负压、电压）监测发动机运行，自动吹扫保护。	布朗气分子除碳机
6	安瓿瓶封口布朗气发生器控制程序	自主研发	布朗气输出模式可任意设定，恒压力工作模式保证了安瓿瓶口的精密熔封。	T6300 布朗气发生器

	技术			
7	催化燃烧及吹灰系统布朗气发生器控制程序技术	自主研发	布朗气输出模式可任意设定，恒压力恒气量混合工作模式，使催化燃烧和吹灰器的工作稳定性提高，分布式布朗气控制方式使吹灰系统更协调、吹灰效率高。	大型布朗气发生器
8	一种基于DTU的远程双向监控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可以通过GPRS和互联网技术监控和控制布朗气发生器，并可实时记录远端设备的参数，提高设备的售后效率，降低设备的维护成本，并为销售模式提供技术基础	带有PLC的布朗气发生器
9	电解槽防吐液技术	自主研发	吐液缓冲装置，可根据液位高低打开关闭阀门，起到有效控制缓冲装置内的液位高度，从而起到防止吐液的作用。	布朗气发生器
10	积液在线检测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液位高低在线压差检测液量，根据检测由PLC控制执行处理。有效控制积液存储量。	布朗气分子除碳机
11	布朗气干燥技术	自主研发	通过换热器使气体与冷却端对流换热技术使气体中的水汽凝结，有效提高布朗气干燥度。	布朗气发生器

5、网络域名表

序号	域名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日期	所有者
1	www.browngas.cc	京ICP备12047498号-1	2014-04-04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2	www.4000188600.com	京ICP备12047498号-2	2014-04-04	梁宝明所有，授权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免费使用
3	www.browngas.cn	浙ICP备14012499号-1	2014-04-21	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四）公司拥有资质情况

公司生产的设备不属于特种许可产品，不需前置审批，没有特殊许可资格或资质。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特许经营产品，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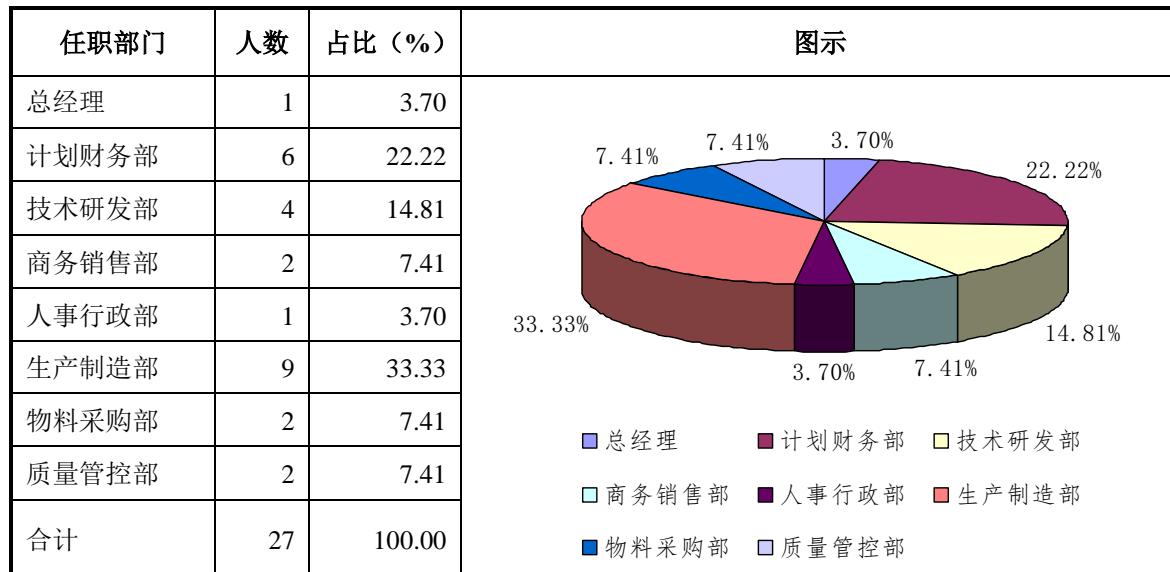
（六）公司人员结构情况

1、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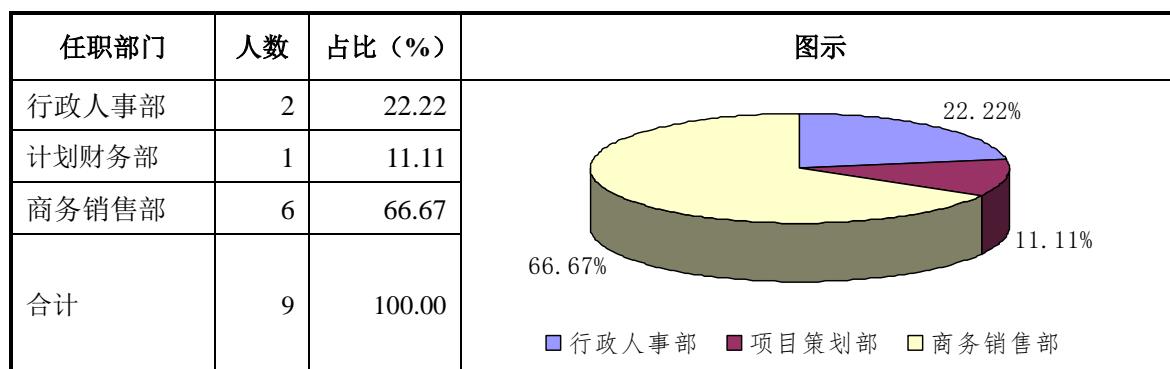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 名，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共有员工 9 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员工结构及人数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公司人员岗位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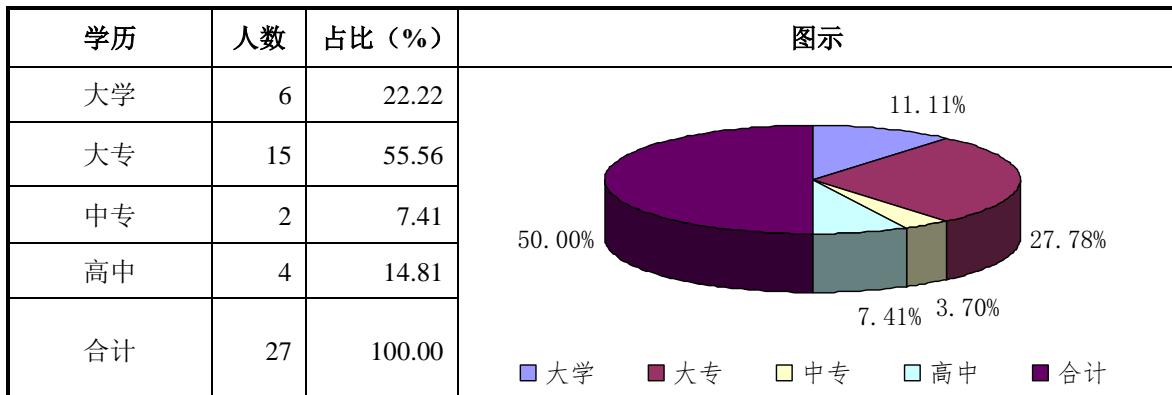
全资子公司人员岗位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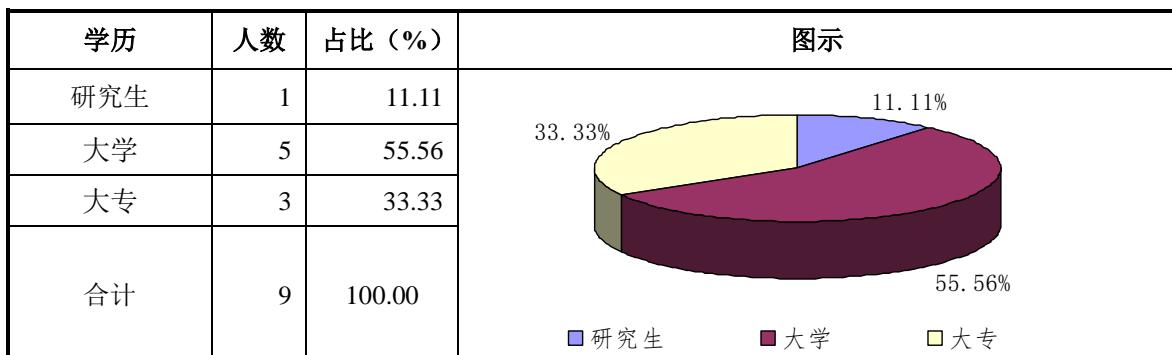
公司技术研发部人员均为具有较丰富研究经验的人员，同时，公司在生产制造、商务销售部门均配有资深研发人员，以保证根据生产过程的实际情况和市场的需求变化及时发现技术层面有待解决的问题和研发趋势，从而保证公司研发工作的高效性和敏感性。此外，为更好配合全资子公司的销售工作，公司内部设有商务销售部，以保证营销工作的高效衔接和广泛性。考虑公司产品的外协化和组装化生产特征，公司生产制造部人员较少，且通过物料采购部和质量管控部人员的协作，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管理。目前，公司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产品生产、研发、市场推广的要求。

(2) 学历结构

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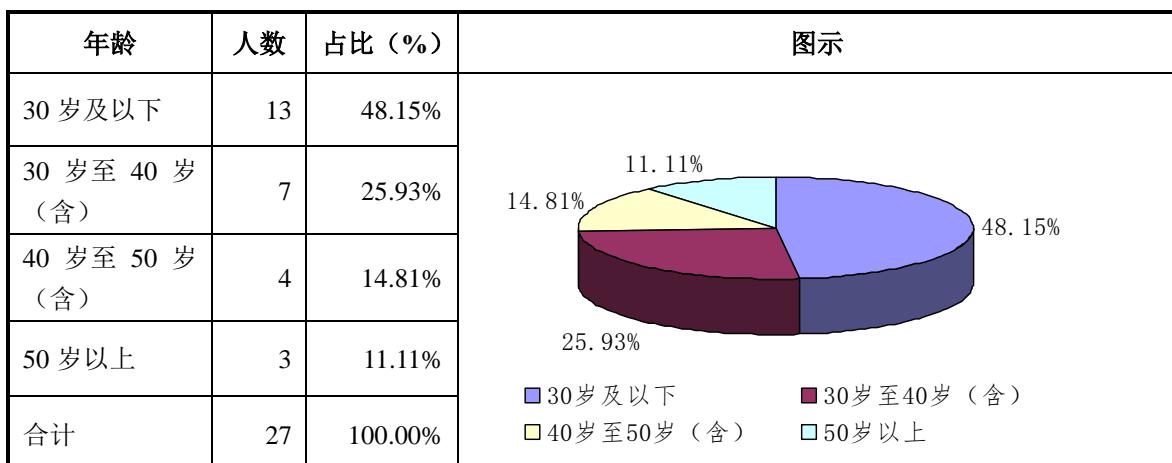
全资子公司人员学历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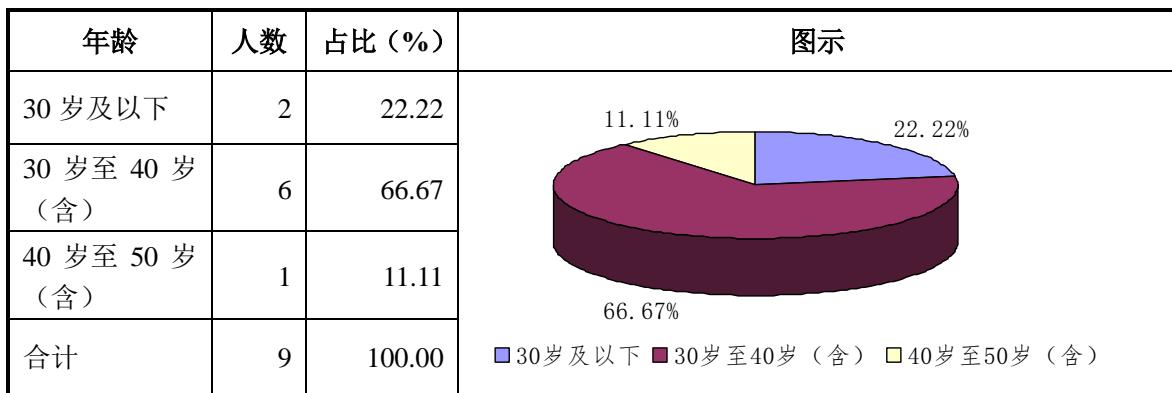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人员中，大专及以上学历人员占比达 83.33%。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对招聘人员的学历和专业背景有较高要求。

(3) 年龄结构

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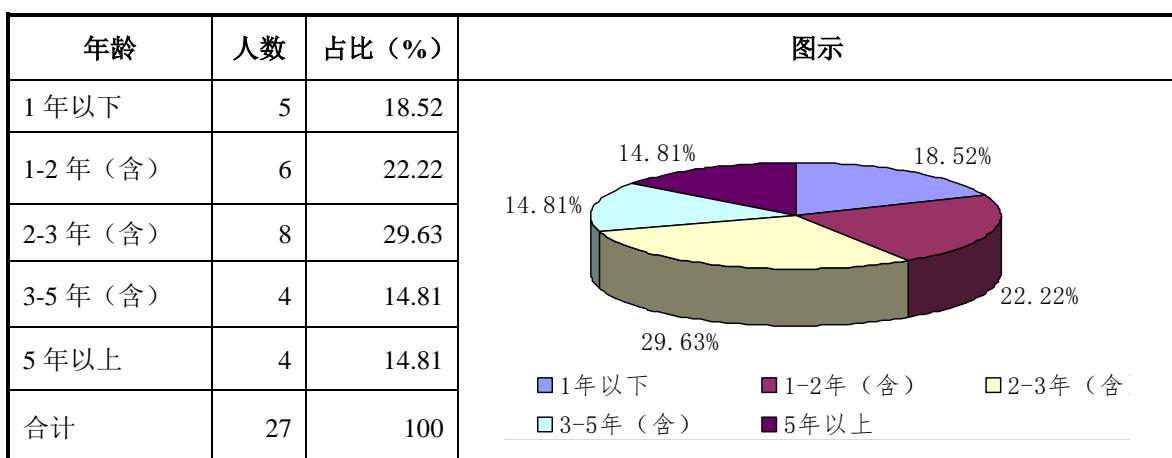
全资子公司人员年龄结构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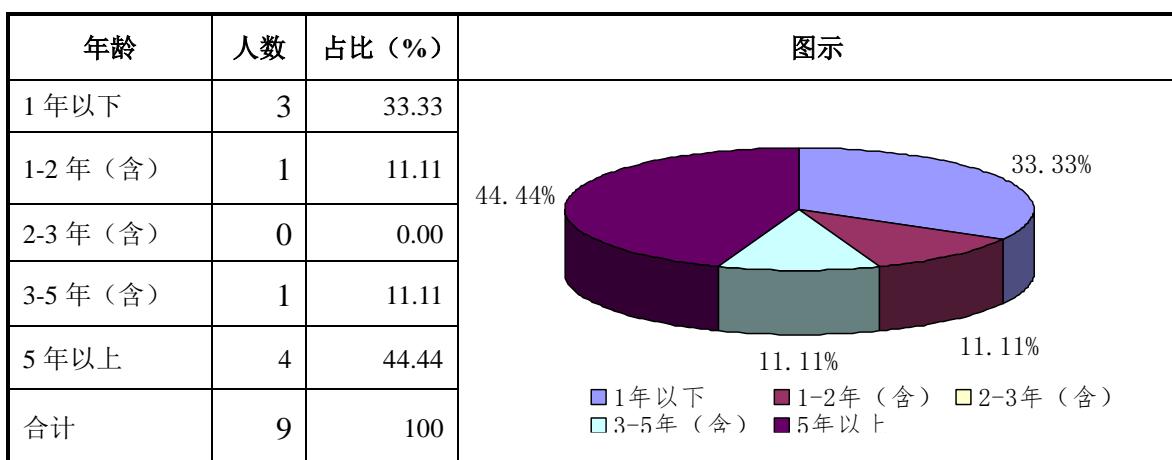
考虑公司的运营特点，公司大部分员工年龄在30岁以下，多分布在技术含量较低的生产岗位和公司行政及管理运营岗位；30-40岁员工主要分布在质量管控部、商务销售部；40岁及以上员工主要为具有丰富研发经验和管理经验的核心研发或重要管理人员。

(4) 司龄结构

公司人员司龄结构分析图



全资子公司人员司龄结构分析图



公司在招聘员工时，具有较高的教育程度要求和专业知识要求，并注重人员结构的合理分配，保证不同专业的人员就职于不同部门，从而保证公司的运营管理需求；同时，公司注重人才培养和人才年龄段衔接，从而保证人员配置能够与公司业务具有一定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主要生产设备及固定资产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表.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固定资产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20	34,937.42	28,359.37	6,578.05	18.83%
电子设备	10	128,858.40	31,597.39	97,261.01	75.48%
办公家具	4	139,582.02	131,817.40	7,764.62	5.56%
运输设备	3	759,001.54	286,171.76	472,829.78	62.30%
合计		1,062,379.38	477,945.92	584,433.46	55.01%

目前，上述固定资产市场供应充分，其更新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根据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的对比情况显示，上述设备计提折旧的年限、成新率与计提折旧情况基本相符，不存在少计或多计折旧的情况。

2、主要生产研发设备情况

公司的主要生产研发设备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情况表（截至2015年4月30日）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1	焊机	1	2005.7	3200	160	5%	生产
2	卷板机	1	2006.3	9400	1288.62	13.7%	生产
3	工作台	1	2006.10	5520	276	5%	生产、研发
4	耐压绝缘测试仪	1	2009.8	2051.28	947.04	46%	生产、研发
5	刻字机	1	2013.3	2393.16	688.01	29%	生产
6	电磁感应封口机	1	2014.8	3500	3056.84	87%	生产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启用日期	账面原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用途
7	空压机	1	2014.8	1852.14	1461.25	78%	生产、研发
8	润滑磨损机	1	2014.8	2938	2565.94	87%	生产、研发
	合计	8	-	30854.58	10443.7		-

注明：公司产品采用部分原件外协加工、部分原件直接购买、核心原件自主加工并对设备成品进行组装的模式进行生产。由于公司核心竞争力主要为核心原件的生产加工工艺及工序，且核心原件的组装生产过程只涉及结构焊接方面的简单加工工序，因此公司的生产设备较少，价值较低。

以上生产设备均为公司在生产加工核心元件及组装设备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必备固定资产，公司已经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同时，公司生产制造部人员较少，为加强技术工序的保密工作，只有少数核心人员负责设备核心元件的生产工作，其他人员主要负责产品设备的组装工作。目前公司生产设备虽数量较少，但可与生产制造部员工进行良好匹配，能够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公司生产设备资产与公司业务、人员具有较好的匹配性和关联性。

（八）产品质量控制

公司 2014 年 8 月获得 Euroscene 商业解决方案有限公司颁发的欧盟 CE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CE-14-0817-01），并于 2015 年 3 月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 CQC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00115Q22038R0S/3300），为公司的产品质量管理奠定了良好基础。

同时，公司参与起草了多项国家标准，包括《水电解氢氧发生器技术要求》、《连铸坯氢氧火焰切割技术规范》、《移动式加氢设施安全技术规范》、《水电解制氢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等，并在此国家标准基础上，自主制订了《三元催化养护机质量标准》、《布朗气（氢氧）除碳机质量标准》、《布朗气（氢氧）发生器质量标准》、《质量手册》等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化文件和《生产管理流程》等标准化流程文件，从而保证公司产品的各项质量指标均高于国家或行业标准。

（九）公司及子公司办公场所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和自有房产，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通过租赁房屋用于公司办公经营，承租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用途	房屋坐落	房屋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金 (元)

1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物业有限公司	办公生产	宁波科技园区凌云路 199 号	1917	2015.06.31 至 2015.12.31	28,633.5/月
2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沈若冰	办公	北京是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 座 2116 室	83.48	2015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1 月 1 日	17000/月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结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电解布朗发生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因此主要营业收入为设备销售收入：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销售收入	占比 (%)
设备销售	2,972,393.15	84.58	10,039,829.92	90.23	10,268,128.26	92.12
其他业务	541,745.76	15.42	1,087,207.99	9.77	878,238.43	7.88
合计	3,514,138.91	100	11,127,037.91	100	11,146,366.69	100

关于公司业务构成的具体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一)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用品公司、4S 店、制药公司等。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客户占公司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47.88%、30.70%、21.65%，销售额分布较平均，不存在对某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

按销售金额统计，主要客户包括：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比例 (%)

1	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925,384.59	26.33
2	广州万正药业有限公司	218,803.42	6.23
3	图晶新能源科技股份（上海）有限公司	196,719.65	5.60
4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182,905.98	5.20
5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58,974.36	4.52
	合计	1,682,788.00	47.88
2014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1,049,829.06	9.43
2	山西海天世纪科贸有限公司	777,777.79	6.99
3	乌鲁木齐和源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633,333.33	5.69
4	石家庄金昌隆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494,576.04	4.44
5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461,538.46	4.15
	合计	3,417,054.68	30.70
2013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收入比例（%）
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5,008.55	7.49
2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427,350.43	3.83
3	乌鲁木齐和源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427,350.40	3.83
4	牡丹江友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365,068.38	3.28
5	西安世纪盛康药业有限公司	358,974.36	3.22
	合计	2,413,752.12	21.65

注：销售商品中的合同金额不含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享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有设备外壳、电解槽元部件、循环泵、注水泵、PLC 控制器等，这些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价格体系较为透明。

2、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 1-4 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
--------------	-------	----	---------

			例 (%)
1	北京万博创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1,880.30	33.54
2	北京盛世芳辰科贸有限公司	820,512.90	32.69
3	哈尔滨新和利科技有限公司	87,272.09	3.48
4	宁波市三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53,957.26	2.15
5	佛山市顺德区雄德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47,948.72	1.91
	合计	1,851,571.27	73.77
2014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
1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2,532,991.45	38.25
2	宁波市鄞州恒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362,051.27	5.47
3	佛山市顺德区雄德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179,487.18	2.71
4	宁波市三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39,217.95	2.10
5	宁波欣盈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37,435.88	2.08
	合计	3,351,183.63	50.61
2013 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
1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5,108,376.03	54.80
2	宁波市鄞州恒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686,752.16	7.37
3	宁波欣盈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57,041.02	1.68
4	宁波市海曙三鼎自动化工程有限公司	110,897.41	1.19
5	温州新山西山实业有限公司	91,534.19	0.98
	合计	6,154,600.81	66.02

注明：公司与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双方交易具有必要性，同时，交易过程中的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详细请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交易事项”。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2013 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73.77%、50.61%、66.02%。其中，公司与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是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除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它供应商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除公司董事沈若冰、梁宝明、梁宝川以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供应商中享有权益。

3、最近两年一期前五大外协加工供应商情况

公司进行外协加工的主要是部分非核心原件。由于该类产品生产的技术要求不高，且由公司提供技术参数和图纸，所以市场上能提供该项服务的加工生产方较多，公司选择性较大；此外，公司外协加工金额较小，占总采购金额的10%-20%，且分布在多家外协方，所以公司对现有外协加工方不存在严重依赖关系。在对外协加工方的管理中，公司每月对外协加工方进行打分和评级，并根据评级结果采用不同的付款方式，从而对外协加工方进行有效的管控。

单位：元

2015年1-4月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宁波瑞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95,520.52	3.81
2	宁波梅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89,059.83	3.55
3	上海广豪散热器制造厂	42,735.04	1.70
4	宁波市建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42,345.64	1.69
5	泰兴市姚王烟草机械配件厂	40,239.32	1.60
	合计	309,900.35	12.35
2014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1	宁波梅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93,461.55	4.43
2	宁波君铭钣金有限公司	284,511.10	4.30
3	宁波市建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234,344.10	3.54
4	泰兴市姚王烟草机械配件厂	188,164.11	2.84
5	宁波瑞拓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46,495.73	2.21
	合计	1,146,976.59	17.32
2013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全部材料比例(%)
1	宁波君铭钣金有限公司	276,153.84	2.96
2	宁波市建昌不锈钢有限公司	209,669.07	2.25
3	宁波梅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195,213.68	2.09
4	泰兴市姚王烟草机械配件厂	177,117.10	1.90
5	上海广豪散热器制造厂	116,239.32	1.25
	合计	974,393.01	10.45

公司2015年1-4月、2014年、2013年前五名外协加工方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12.35%、17.32%、10.45%。公司与前5名外协加工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在公司主要外协加工方中享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	2013.6	氢氧发生器	280,000	正在执行
2	西安利君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2013.6	氢氧发生器	360,000	正在执行
3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2013.7	氢氧发生器	260,000	正在执行
4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2013.9	氢氧发生器	230,000	正在执行
5	沧州四星玻璃制管有限公司	2013.11	氢氧发生器	350,000	正在执行
6	湖南康都制药有限公司	2013.11	氢氧发生器	240,000	正在执行
7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2014.2	氢氧发生器	248,000	正在执行
8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3	氢氧发生器	250,000	正在执行
9	山东鲁抗东岳制药有限公司	2014.3	氢氧发生器	298,000	正在执行
10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014.4	氢氧发生器	310,000	正在执行
11	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	2014.5	氢氧发生器	540,000	正在执行
12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2014.5	氢氧发生器	256,000	正在执行
13	哈尔滨松鹤制药有限公司	2014.8	氢氧发生器	250,000	正在执行
14	广州万正药业有限公司	2014.11	氢氧发生器	256,000	正在执行
15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2014.12	氢氧发生器	256,000	正在执行
16	湖南千山制药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	氢氧发生器	230,000	正在执行
17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2	氢氧发生器	209,000	正在执行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采购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产品	合同金额	履行状况
1	宁波市鄞州恒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015.4	电源	110,000	正在执行
2	宁波梅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2015.3	电解槽	100,000	正在执行
3	浙江天盛机械有限公司	2015.2	机壳	725,000	正在执行

注：报告期内，披露标准和具体合同标准为：单个销售合同总金额在 20 万以上的合同，单个采购合同总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合同。

五、公司商业模式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水电解布朗发生器、三元催化清养护机等设备研发、生产、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拥有多项自主专利技术，结合成熟制程工艺，针对实际需求，为客户提供生产线需要的整体解决方案。

（一）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经验，并已形成稳定、成熟的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和盈利模式。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独立专利技术，充分发挥新能源设备水电解布朗发生器技术优势。在经营过程中，公司采取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项目为核心的模式，进行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和设计；并以产品带动服务，以服务促进产品的销售，发展营销创新和研发协同配合的运营模式；同时，公司采取核心单元自主开发生产、零部件自主采购，在公司内完成组装生产和测试的生产模式，并待全套设备运送至企业现场后再进行组装、调试和验收。通过此种模式，公司在确保产品和服务质量的基础上有效控制成本，从而通过水电解工艺设计、产品集成的技术附加值、设备的运营管理服务以及设备、模块单元的销售来获取利润。

基于上述生产经营方式，公司的研发实力、技术水平、产品品质、售后服务等因素成为在此商业模式下维持较高盈利水平的重要因素：

1、研发方面：公司拥有一支专家型科研技术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曾在水电解布朗发生器的引进单位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和中国兵器工业第 52 研究所从事多年研究开发工作，同时，技术团队内部定期组织技术交流会谈总结，增强业内技术交流。

2、生产工艺及技术方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专业领域的高级技术专家，大部分具有在行业内多年的生产工作经验，对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控制的非常严格。公司的研发部负责人、总工程师李生平，具有多年的从业经验，精通产品和生产技术。此外，公司制造部定期会同研发部，根据采购的零部件情况和客户对产品的反馈信息，对生产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不同的调整和改进，以保证生产工艺和技术的先进性。

3、产品品质方面：为保证产品优质稳定，公司除了采购高品质的进口零部件外，在设备和技术上设置了多项安全保护措施。公司对各设备模块及零部件均严格按要求进行检查验收，必要时还要重新校核，确保各项参数达标后才投入使用，从根本上保证了整套试验装置的高品质，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同时在工艺流程方面，对装配工人进行定期培训并且对产品进行检查，制定了产品质量手册，并且严格遵守相关程序规定，以防止产品质量问题发生。

4、销售方面：公司完善销售价格制定的相关流程，主要包括销售基准价格的制定与审批、销售基准价格的执行与监督，销售价格的调整与审批、销售折扣的制定与审批，合理确定公司产品基准价格，在确保实现公司销售目标的前提下，实现公司销售利益最大化；销售部对新老客户以及潜在客户均应在 CRM 中登记信息，做到定期上报，上报期最长不超过半个月。同时经常对这些信息按照要求进行跟踪维护，对客户资料及时更新，出现销售手册规定出现的情况该客户将被释放为公共资源，转移给其他销售经理，如有特殊情况，经公司批准后，可申请延长时间，但最长不超过 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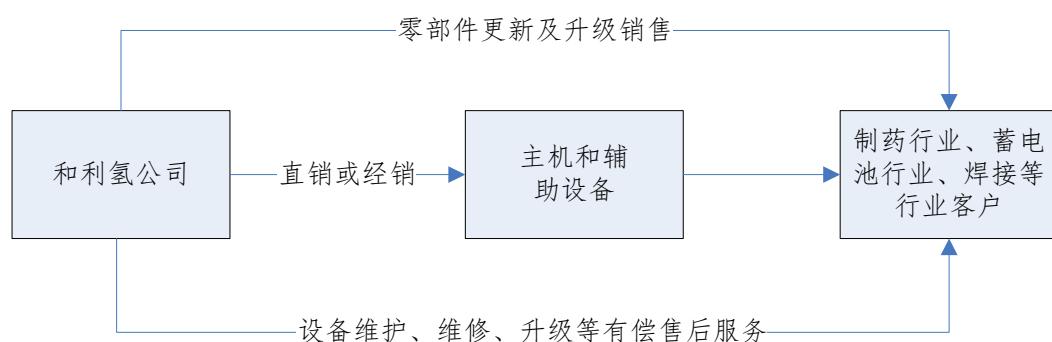
5、售后服务方面：公司建立了售后服务和顾客投诉处理体系，能对售后服务过程进行全程监督。销售部应正确记录投诉内容，判定投诉是否成立，如投诉不能成立，即可答复客户，取得客户的谅解，消除误会。如投诉成立，则销售部应根据客户投诉记录，填写“客户投诉/维修申请处理单”，通过 CRM 提交总公司。总公司根据投诉内容确定相关的具体受理单位和受理负责人，交技术人员负责人处理。公司总部将处理方案及表单迅速通过 CRM 反馈给销售部，通知客户。

（二）公司的盈利模式

报告期内，针对不同行业的运营特点，公司采取不同的盈利模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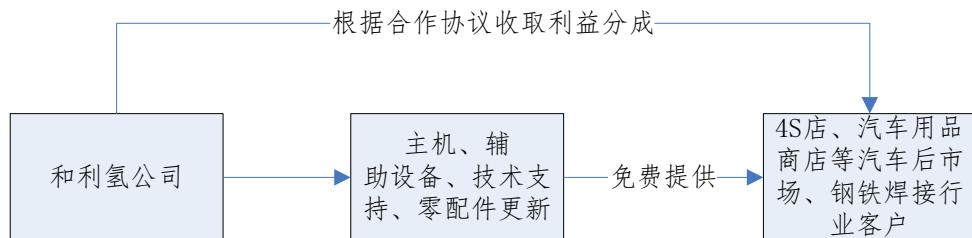
1、“设备+服务+零部件”模式

公司将主机和辅机设备通过直销或经销模式销售给客户，并在后期运营维护方面，提供有偿上门售后服务。此外，在产品的维护、维修、升级中，收取销售零部件费用。目前，采用这种盈利模式的行业有制药、蓄电池、焊接、切割和工业催化燃烧行业。



2、“免费设备+服务+利益分成”模式

公司免费向客户提供设备和运营技术，并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客户收入进行利益分成。目前，采用这种盈利模式的行业主要包括钢铁切割、汽车养护设备（汽车除碳或者三元养护）行业。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及分类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致力于水电解制布朗气设备技术研发的专业化高科技企业，曾是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和中国兵器工业第 52 研究（我国布朗气制备技术引进者）所参股企业，产品主要包括布朗气发生器系列、布朗气分子除碳机系列、三元催化养护机系列以及相关配件。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C34）—其他通用设备（C349）；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能源（10）—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布朗气发生器制造行业。

2、监管体制、法律法规及政策

(1) 行业监管机构及行业协会

公司属于新能源设备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涉及汽车养护设备制造业、医疗设备制造业、工业催化燃烧等相关行业领域。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等相关的主管部门通过制定行业发展规划、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行业标准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新能源设备制造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常设机构及主要监管职能如下：

部门	常设机构及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负责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行业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相关产业政策的研究制定、行业的管理与规划等，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统筹协调经济社会发展，对通用设备制造业进行宏观的指导和管理。
环保部	负责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水体、大气、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镇和农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
国家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负责起草能源发展和有关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送审稿和规章，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拟订有关改革方案，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由中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与中国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合并，职责：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实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相关法律、法规，指导、监督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的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全国与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有关的技术法规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定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国务院综合监督管理药品、医疗器械等安全的直属机构，负责起草医疗器械等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食品行政许可的实施办法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公布国家药典等药品和医疗器械标准、分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的稽查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有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全国氢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其主要职能为：

部门	主要职能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中国工业管理体制改革中由机械工业全国性协会、地区性协会、具有重要影响的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和大中专院校等自愿组成的综合性行业协会组织。其主要职能：组织制定、修订机械工业国家和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参与行业质量认证和监督管理工作；分析和发布与行业相关的技术与经济信息；组织开展行业的有关业务培训和考察活动。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	中国通用机械工业协会是以泵、风机、压缩机、阀门、气体分离及液化设备、真空获得及应用设备、过滤及分离机械、减变速机、干燥设备等通用机械行业和相关配套行业的生产企业为主，及有关科研设计院所、工程和贸易公司、资产运营管理公司、社会团体和大专院校等自愿参加组成的大型工业行业组织。其下设阀门分会，主要职能为：促进行业交流、进步与繁荣，起到政府与企业的桥梁作用；提供业务信息；提供技术及咨询服务；举办大型国际展览会、国际会议、国际交流；促进中外合作、进出口；组织国际考察及多项业务服务等。
全国氢能	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全国性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会主

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要负责氢能生产、储运、利用等领域的标准化工作，同时对口国际标准化组织氢技术委员会（ISO/TC197），开展国际氢能标准化方面的交流。委员会成立后将进行国内外氢能标准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制订和修订氢能国家标准，研究我国氢能标准体系的建立和相关标准战略，开展国际标准化组织氢能技术委员会ISO/TC197 的归口工作等。
中国汽车保修设备行业协会	制定产品标准，推动标准化进程，提高产品质量。一方面，及时传达国家修改定稿的新基础标准；承担了国标、部标编制任务；收集了大量部标、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并规定从 90 年起申请入会的企业必须附上产品执行标准。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以政策研究、信息服务、行业自律、国家交流、会展服务等为主要职能，充分发挥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搭建平台等方面的作用，以促进中国汽车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	组织制定《医药行业设备检修规程》；编制了十五批节能机电产品和淘汰产品项目目录；对制药企业的在役设备进行了全面的普查，为政府部门在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的管理提供了科学的依据；对制药企业的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其项目进行前期论证评估，开展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国内外制药、制药机械企业之间的协作与交流等。

（2）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①新能源行业

公司定位于新能源设备与服务行业。目前，国家为促进可再生能源的发展，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等有关部门制定出台了一系列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具体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00-2015 年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规划	国家经贸委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司	2000 年 8 月	系统地分析了中国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化发展的基础、市场开发的潜力、预期效益、制约因素和存在的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国务院	2002 年 6 月	提出了清洁生产的概念,清洁生产是指不断采取改进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综合利用等措施,从源头削减污染,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减少或者避免生产、服务和产品使用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以减轻或者消除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危害,同时制定了财税激励措施和清洁或不清洁生产的产品目录及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修正案）	国务院	2007 年 10 月	改进点在：完善节能的基本制度,体现市场调节与政府管理的有机结合,增强法律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监管制度,加大政策激励力度;
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草)	国务院	2009 年 8	中国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将全面获得政府财政补贴,可再生能源发电的上网电价管理也将进一步完善。国家设立政府基金

案)		月	性质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来源为国家财政年度安排专项资金和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等。草案还对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进行了细化:要求国家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年度收购指标和实施计划,确定并公布对电网企业应达到的全额保障性收购可再生能源发电量的最低限额指标,电网企业应该收购不低于最低限额指标的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上网电量。
关于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发展战略新兴产业的实施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年7月	鼓励和引导民营企业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优势企业,制定本实施意见。
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运行管理办法(修订)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1年8月	明确清洁发展机制项目合作应促进环境友好技术转让,在中国开展合作的重点领域为节约能源和提高能源效率、开发利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回收利用甲烷。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	2011年11月	明确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包括国家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以下简称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和依法向电力用户征收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等。可再生能源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科学技术研究、标准制定和示范工程等活动
国家能源科技“十二五”规划(2011-2015)	国家能源局	2011年12月	明确发展核能发电、风力发电、太阳能发电、生物质能利用和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技术,规模化开发新能源,优化我国能源结构,促进能源可持续开发。
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能源技术装备质量管理工作的通知	国家能源局	2012年4月	提出:完善能源技术装备质量管理体系。加强能源装备制造业发展的引导和规范,提高能源技术装备质量管理水平,提高产品质量,提高制造工艺水平,保证材料质量。同时,依据《能源领域行业标准化管理办法》,加快现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修订、整合和完善,适时制定新的行业标准,形成统一、完善、符合我国国情的能源技术装备标准体系,提高标准的先进性,充分发挥标准的引导作用。
国家能源科技重大示范工程管理办法	国家能源局	2012年4月	办法指出: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推动能源生产和利用方式变革、构建安全、稳定、经济、清洁的现代能源体系,加快能源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自主化的先进能源科技和装备;开拓能源发展新领域,创新能源发展新模式,显著提升能源产业现有技术水平、经济性和核心竞争力,由国家核准的能源工程改造或建设项目。
国家能源局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一步扩大能源领域投资的实施	国家能源局	2012年6月	继续支持民间资本全面进入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产业,鼓励民营资本扩大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领域投资,开发储能技术、材料和装备,参与新能源汽车供能设施建设,参与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和太阳能示范村建设。

意见			
----	--	--	--

②通用设备制造业

为促进我国通用设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与行业组织制订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明确了机械制造业的发展方向和产业扶持政策。其中，主要的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如下：

名称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2006年2月	重点研究开发重大装备所需的关键基础件和通用部件的设计、制造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明确健全节能减排激励约束机制。优化能源结构，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善资源性产品价格形成机制和资源环境税费制度，健全节能减排法律法规和标准，强化节能减排目标责任考核，把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贯穿于生产、流通、消费、建设各领域各环节，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关于加快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务院	2006年2月	全面提升一般机械装备的制造水平，充分运用市场机制，进一步提高装备的产品质量和技术含量，降低生产成本，增加产品的附加值。积极发展高效、节能、低（零）污染的优势产品及清洁制造技术，逐步淘汰落后产品及制造技术。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5月	明确结合实施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重点提高汽车冲压、装焊、涂装、总装四大工艺装备水平，实现发动机、变速器、新能源汽车动力模块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所需装备的自主化。同时，明确加快制(修)订装备产品技术标准，提高标准水平，促进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淘汰落后产品。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趋势，注重与国际标准接轨，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促进自主创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
机械基础零部件产业振兴实施方案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0年10月	重点支持关键基础零部件企业技术改造，加强基础研究和检测实验能力建设，提高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支持企业进行节能降耗和资源综合利用改造，减少能源、材料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支持利用信息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制造工艺和装备，淘汰“高污染、高消耗”等落后工艺和装备；鼓励将技术改造资金优先用于检测实验条件建设和企业技术中心建设。
“十二五”机械工业发展总体规划	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	2011年3月	在国家大力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背景下，机械工业孕育新经济增长点的条件正在趋于成熟。随着节能环保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生物产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航空航天产业、轨道交通产业、海洋资源开发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等新兴产业的崛起，必然提出大量新型设备需求，如余热余压利用装置、高效环保装置、新材料生产和加工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新能源设备、智能电网设备、新能源汽车及与之配套的新型电池、电机和电控装置等等，为机械行业提供广阔的增长空间。
机械基础件、基础制	国家工业和信	2011年11	该规划在总结分析机械基础件、基础制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发展现状的基础上，明确了“十二五”的发展目标和思路，确定

造工艺和基础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信息化部	月	了产业发展重点及主要任务，并提出了相关保障措施。规划的实施，强调加快先进工艺与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示范和推广，实现节能、降耗、减排，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
工业转型升级投资指南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年12月	采取以工业转型升级要素为主、兼顾传统行业分类的方式编制，按品种质量、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装备改善、两化融合、军民结合六大要素，对原材料、装备、消费品、电子信息等产业领域13个行业的投资重点和方向进行了梳理，既包含钢铁、纺织等传统产业，也涉及战略性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等新兴领域。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明确指出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二）布朗气简介及布朗气制造设备行业发展

1、布朗气简介

布朗气(英文名为 Browns Gas)，是由澳大利亚科学家 Yull Brown 教授最早提出，其定义为“严格地按水 (H₂O) 分子式中氢氧摩尔当量配比，经专用设备电解产生的、具有活性的氢氧混合气体”。研究认为，水电解产生的是单个的氢原子和单个的氧原子，而不是两个原子组成的气体分子。氢气和氧气都是分子组成的，而布朗气体很可能是氢原子和氧原子组成的。

经过多年研究，目前学术界普遍认为布朗气存在以下特性：

（1）资源丰富

布朗气由水电解生产，而水是地球的主要资源，覆盖地球表面 70% 的面积。

（2）清洁环保

布朗气的生产过程只消耗水和电，1 升水可产生 1860 升的布朗气体，耗电约 5KW.H。布朗气无色、无味、无毒，燃烧后唯一产物为水，无 CO、CO₂、NO_x 等任何有度、有害物质产生，“零”碳排放，无温室气体效应产生，被称为“水燃料”。

（3）安全可靠

布朗气通过电解水产生，即产即用，常压下操作，无需大量存储和远距离输送，安全性良好。布朗气无味无毒，不会出现其他燃气造成的气体中毒事故。由

于比空气相对密度小，即使泄露也不会聚积，而是垂直上升到空气中并扩散，不会危害操作人员的身体健康。

(4) 燃烧性能好

布朗气是一种高能燃料，燃烧热值高，燃烧速度快，热量集中，燃烧强度高，热影响区小。与普通氢氧气体燃烧相比，4 克氢气与 32 克氧气燃烧，最多放热 115.7 千卡，而相同质量的布朗气体放热为 442.4 千卡。

(5) 催化特性

俄国科学家杜捷列夫的实验表明，干燥的 CO 与氧反应缓慢，当气体中含有 20ppm 的氢时，就发生加速进行的多相反应。布朗气中氢、氧燃烧是典型的分支链锁反应过程；当形成一个分子的水时，就得到两个新的活性物。因此布朗气具有较好的催化特性。

(6) 变温特性

布朗气体燃烧时，火焰温度随被加热物体材料的不同具有不同的燃烧温度，我们称其为“变温特性”。国外有文献报道称布朗气的火焰温度在 125℃~6000℃ 之间。

(7) 氧化性

布朗气体在不点燃的时候具有很强的氧化性，可用于处理废水。通常情况下，水处理时一般会放入氯化物来氧化掉水中的细菌或废物，饮用水则会选用臭氧来进行处理。目前，学术界发现用布朗气体来处理水，效果较臭氧好，无毒且价格低廉。

2、水电解布朗气设备行业发展历程

1989 年，布朗教授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的邀请，来到中国传授布朗气技术，落户于北方工业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后更名为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中国兵器科学研究院宁波分院继承了布朗教授的布朗气专利技术，并不断对其进行发展、创新。

布朗气发生器以氢氧化钠（NaOH）或氢氧化钾（KOH）水溶液为电解质，利用水电解的电化学反应，从水中分解出氢气和氧气，氢气作为燃料燃烧，氧气助燃，是一种高科技新型环保能源设备，俗称“水燃料机”。布朗气发生器只需打开电源开关，就有源源不断的氢氧燃料对外供应，可替代现有乙炔、丙烷、液化气等燃气，应用领域十分广泛。

第一代布朗发生器采用片式加桶的模式，最大的缺点是漏电，能耗效率低。同时一旦元件损坏，就需要对设备进行整体更换。

第二代布朗发生器采用骨架瓷片式结构。由于第二代设备密封主要依赖于橡胶材料，而橡胶材料受热胀冷缩物理现象的影响较大，同时在使用过程中易老化而失去弹性，因此这一代设备承压、耐温性能都较弱。同时，为达到绝缘目的，设备骨架结构一般都采用塑料制品，遇高温度易软化；此外，第二代设备采用高压原理运转，设备易漏电、能耗较高，效率较低且安全性较差。但是，第二代设备真正了水焊机的制作成本，并首次在首饰行业推广取得成功，继而在广告行业的压克力有机玻璃抛光领域再次获得成功。

第三代布朗发生器在第二代发生器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采用套筒式结构，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能。但是该结构使得处在最里面的套筒工作条件最差，电流密度最高，电解过程中能量消耗最快，因而大大影响其使用寿命。同时囿于其结构原因，设备无法大规模使用，只能适用于产量规模较小的生产线。但是，该种结构的变革不仅提高了设备的安全性能，同时也较大幅度的降低其生产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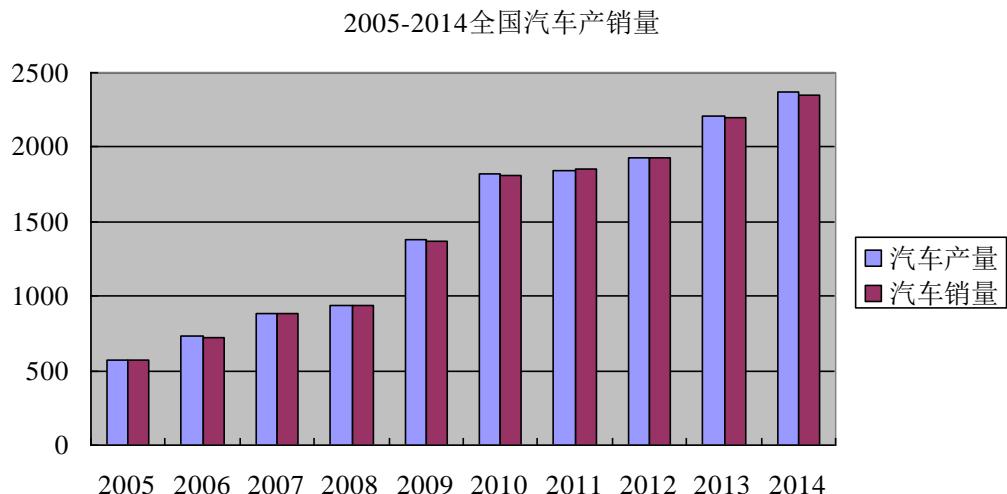
第四代布朗发生器采用独特的电解槽直接换热技术(全球领先的第四代换热技术)，能够保证电解槽温度按需控制。这代设备的电解槽采用低电压电源技术，不会因水中盐分含量、空气中粉尘导电、高压等原因造成安全隐患，属于在安全电压环境下运营。同时，这一代设备采用电解电源一体化技术，能够有效降低能耗并提高转化效率。此外，电解槽采用一体化设计，唯一接口的两边端板采用工业级卡板连接，从而彻底解决了电解槽热胀冷缩时的漏液漏气问题。

（三）行业市场规模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为汽车养护设备行业、制药设备行业、垃圾焚烧行业和焊接及切割行业用户。各行业市场规模如下：

1、汽车养护设备行业

2015年1月23日，工信部发布2014年全年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数据显示，去年我国累计生产汽车2372.29万辆，同比增长7.3%，销售汽车2349.19万辆，同比增长6.9%，产销量连续六年排名全球第一。



在汽车后服务市场，根据交通部公布的数据，截至 2014 年底，全国共有机动车维修业户 45 万家、4S 店 2.4 万家，从业人员近 300 万人，完成年维修量 3.3 亿辆次，年产值达 5000 亿元以上。据预测，到 2020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 2.5 亿辆，维修市场需求规模将再翻一番，汽车后市场产值有望超过 1 万亿元。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的汽车工业市场逐年壮大。国民汽车拥有量的迅猛增长使得汽车废弃排放成为破坏城市环境的元凶之一，占城市上空大气污染总量的 90%。节能减排、减少空气污染已经成为政府关注的重点问题。早在“十一五”规划纲要中，我国即提出，“十一五”期间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20% 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10%。此外，国五标准于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要求所有生产、进口、销售和注册登记的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都必须符合国五标准要求。

预计到 2020 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将达 2.5 亿辆。在发动机除碳市场，按每辆汽车一年一次发动机除碳的频率，一次除碳 400 元的市场收费计算，发动机除碳市场将产生 1000 亿元/年的收入空间。在三元催化器养护市场，假设以现有 4S 店数量，养护价格以 380 元/次，每家 4S 店每月养护服务 200 台次计，那么每家 4S 店此项年收入达 91.2 万元，三元催化养护将产生 219 亿元/年的市场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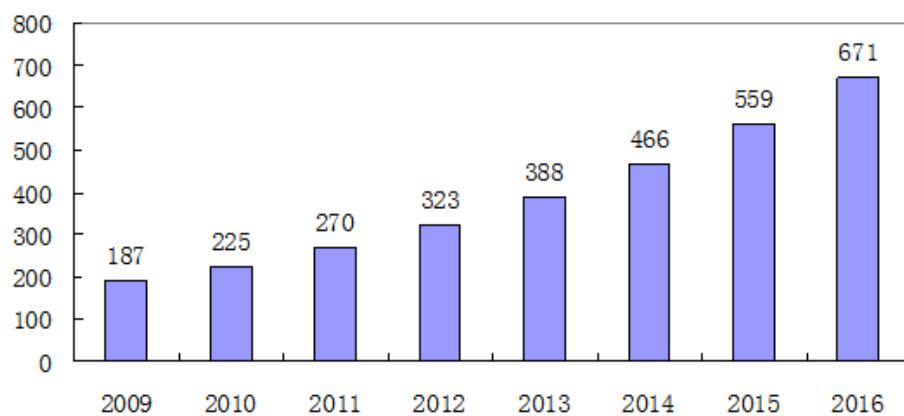
2、制药装备行业

随着医药市场持续扩容、全球制药产业逐步向中国转移，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快速增长趋势，我国已成为最具潜力的制药装备市场之一。1998 年至 2004 年，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呈现高速增长态势。随着上一轮药品 GMP 认

证的结束，2005 年以来行业增速有所放缓。2005 年至 2009 年，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单位总产值从 50.75 亿元增长至 93.5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6.53%，整个制药装备市场总需求达到 187 亿元。以 2012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基数，假定未来几年，年医药制造业固定资产投资保持 20% 的年均增速，按照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占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比重为 32%、制药装备投资占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的比重为 40% 保守测算，2016 年设备购置及安装投资将达到 1,677 亿元，制药装备投资将达到 671 亿元。我国制药装备投资需求测算见下图：

我国制药装备市场需求趋势图

单位：亿元



3、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

焊接与切割设备是现代工业重要的工艺装备，行业应用广泛。随着我国工业化程度的不断提高，焊接与切割设备行业呈现了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我国机械工业年鉴，2012 年我国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工业总产值为 344.59 亿元。2006 年至 2012 年，行业工业总产值的复合增长率为 25.55%。根据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焊机分会的调研，预计我国 2015 年的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的市场容量为 420 亿元。

我国 2006-2012 年焊接与切割设备制造行业规模



4、工业催化焚烧行业

(1) 垃圾焚烧

世界范围内的焚烧市场将以复合 6.2% 增速增长。据 Report buyer 的报告，世界焚烧市场正经历新一轮的持续性复苏和一致性增长。自 2008 年以来，全球焚烧市场已由从 79 亿美元增长到 2012 年的 92 亿美元（复合年增长率 3.9%）。据估计，到 2022 年全球焚烧市场将增长两倍多，达到 168 亿美元，年复合年增长率为 6.2%。

在我国，垃圾焚烧投资规模已经超过 1200 亿。目前中国有 1/3 的城市被垃圾所包围，垃圾累积堆存量达 60 多亿吨，侵占土地 75 万亩，垃圾无害化处置刻不容缓。根据“十二五”规划，环保总投资超 3.4 万亿，其中固废总投资超 8000 亿，固废投资中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投资超 2636 亿。生活垃圾处置投资较“十一五”的 862 亿规模高 2 倍多，年复合增速为 26.12%。据测算，“十二五”期间垃圾填埋投资额在 450 亿，垃圾焚烧处置投资在 1200 亿，其他方式在 100 亿左右。“十二五”规划在 2015 年将无害化处理率整体提高到 80%，城镇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至 90%，县城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高至 70%。“十二五”期间，生活垃圾处置方式中垃圾焚烧增长最快，超过 27%。因此，未来两年，垃圾焚烧具有巨大发展空间和投资机会。

分类	2005	占比 (%)	2010	占比 (%)	2015	占比 (%)	2015 较 2010 处理能力复合增长(%)
填埋	184740	78.10	352038	77.05	513748	58.95	7.85
焚烧	26075	11.02	89625	19.62	307155	35.24	27.93
其他	25733	10.88	15254	3.34	50588	5.80	27.10
总处理能力	236548		456817		871491		13.79

(2) 清洁煤燃烧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分析认为，燃煤排放污染物是我国大面积雾霾产生的主要原因。由于大部分火电厂对燃煤排气中的 SO₂、NO_x 脱除措施不完善，同时，我国仍存在大量煤炭被直接燃烧利用（如居民分散燃煤供暖）的情况，煤炭使用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质量影响较大。

2013 年，我国燃煤发电量达到 3.95 万亿千瓦时，占全国发电量的 73.8%，比 2005 年增长了 93%；发电供热燃煤接近 21 亿吨，比 2005 年增长近 11 亿吨。为解决燃煤发电量的持续增长导致的环境污染问题，“十二五”期间，我国燃煤电厂仅现役机组除尘、脱硫、脱硝设施的改造资金就超过 2000 亿元，年运行费用增加 800 亿元以上。但是，现役燃煤电厂环保设施改造的环境效益与经济代价比过低导致燃煤电厂在设备改造方面的速度较慢。

布朗气催化燃烧技术应用到洁净煤燃烧中，可提高锅炉燃烧效率和热效率，提高发电量，降低过量空气系数和风机电耗，从而减少 SO₂、NO_x 生成，减少烟气处理成本，实现节能环保。同时，布朗气设备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在清洁煤燃烧行业中有很好的应用前景。

（四）行业与上、下游链关系

从整个产业链来看，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行业包括原材料采购、下游供应三方面产业节点，产业链结构较为简单。在整个产业链中，水电解氢氧发生器设备制造属于中游产业，水电解氢氧发生器制造行业的上游产业包括基础元件的供应商。下游产业分布较为广泛，包括医疗行业、汽车维护行业、焊接行业等。

上游行业的原材料为设备外壳、电线电缆、智能控制等材料，价格将直接影响设备的成本。上游行业的需求增加、价格上升将增加设备成本。目前上游市场基本处于完全竞争状态，上游行业发展较为稳定。

下游产业分布较为广泛，包括制药设备行业、汽车维护行业、焊接行业、工业催化焚烧等行业。相关行业的投资力度和发展情况将决定水电解氢氧发生器行业和三元催化养护机行业的需求。随着国家环保力度的提高、节能减排的提出以及技术的不断进步，下游行业对清洁能源等方面会提出新的要求，从而促进氢氧发生器行业不断研究开发新技术、运用新工艺，以适应市场需求的转变。

（五）行业进入壁垒

总体来看，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制造行业是技术密集度较高的行业，行业

的进入壁垒主要为技术壁垒。随着我国“十二五”规划对清洁能源提出较高要求，市场对水电解氢氧气设备制造行业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求该类产品生产厂商除具备相应的生产设备外，在电解槽加工、电源性能、产品持续性方面都要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由于布朗气的特殊性质以及生产所需要的条件，一般客户对水电解氢氧发生器设备的安全性、稳定性、可靠性、清洁性能要求较高，特别是一些医疗行业，由于其特殊的性质，对产品的清洁性提出很高的要求，以防止对药品产生污染，同时，为保证生产线的运行，对产品自动化提出较高要求，需要产品具备缺液提示和自动注水功能，同时可保障设备 24 小时×365 天连续运行。因此水电解氢氧气设备制造企业不仅工艺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要求高，更应具备研发能力、创新能力及持续改进能力，才能适应激烈的市场竞争。

（六）行业风险特征

1、技术更新研发风险

随着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设备市场竞争的加剧，技术更新换代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的创新、新技术的应用与新产品的开发是行业内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关键因素，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或者不能及时准确把握产品、技术和行业的发展趋势，将影响公司的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

2、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行业是一个政策主导的行业，政策导向很大程度影响着行业的发展。新能源作为“十二五”规划规定的核心产业之一，是保障国家实现节能减排计划、减少环境污染的重要措施，其发展需要政府主导和宏观经济的支持。近年来，国家各部委先后出台了多项鼓励支持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大力促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但是目前并没有针对氢能源的行业政策。因此，在今后较长的时期内，我国氢能源行业仍将处于一个持续发展期。如果未来国家不会针对该行业提出较有力的产业政策，将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发生变化，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3、人才储备不足风险

目前公司虽然已建立有一支经验丰富，人员年龄、司龄结构较为合理的研发队伍，但其人才储备远远不够。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高科技人才需求较高，对研发能力要求较高。因此如果公司不能进一步储备、培养人才，将会对公司的进一步研发工作造成障碍。

七、行业竞争格局分析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竞争对手

目前，我国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行业生产企业较少。大部分企业技术水平较低，生产提供的水电解氢氧发生器多数为第一代或第二代产品，产品技术含量低，安全性低。其设备使用的核心元件电解槽为易耗品。

在不同的应用领域，公司面临不同的竞争对手。目前，公司所面临的汽车除碳、三元催化养护行业、制药装备行业（安瓿瓶灌封），国内的竞争对手主要分别包括广州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玺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湖南琪博制药生产设备有限公司、深圳海格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根据公司内部统计的数据，这四家公司的主要信息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	主要市场	员工人数	年营业额
广州中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发生器	汽车行业	30 人	800 万
上海玺鑫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氢氧发生器	汽车行业	50 人	600 万
湖南琪博制药生产设备有限公司	氢氧发生器	医药行业	5 人	200 万
深圳海格力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氢氧发生器	医药行业	3 人	150 万

以上四家的产品主要面向不同的细分行业，并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市场声誉和客户基础。根据公司内部统计的行业数据显示，在汽车除碳行业中，公司产品仅占据同类产品市场 1/10 份额；在医药行业中，公司产品占据同类产品市场 1/2 份额；公司正在积极开拓工业催化燃烧领域的市场，已和江桥生活垃圾焚烧厂、北控环保等行业领军企业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二）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行业经验优势

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公司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水电解氢氧发生器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先后参与起草四项国家标准，在全国范围内领先自主研发出第四代水电解布朗发生器，在安全性能、质量标准、电解效率等方面较第三代产品具有较大提高。公司已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自主知识产权技术体系和项目运营管理体，积累了丰富的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行业的工艺设计、项目实施经验，未来随着氢能源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能够依靠自身的行业经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2、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产品技术优势主要包括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的电解槽结构设计、电源设计结构技术以及产品的自动化、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深度融合，能够达到焊

接、汽车除碳、工业催化焚烧等行业的排放或其他相关标准。目前公司使用的水电解氢氧发生器第四代技术为国内独有技术，设备所需电压低，安全性强，电源转换效率高，同时电解槽电解效率高达90%，使用寿命长达10年。

在新研制的三元催化养护机设备方面，公司新研发应用的锅炉技术目前已经得到较好的反馈效果，该技术可以使设备迅速达到设备运行所需温度，其高温蒸汽管列接头可以使蒸汽迅速升温，将清洗仪加入雾化后的蒸汽送入三元催化养护机，使高温清洗液完全散发到三元催化器内部。在高温雾化的作用下，养护液表面张力减小，侵润力增强，从而可对三元催化器的清洗、还原起到良好的作用。公司自主研发的锅炉技术为国内独家、首家采用，效果显著。

3、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检测认证、欧盟CE认证，同时参与起草了多项关于水电解氢氧发生器的国家标准和企业标准，产品从设计、生产、销售到服务都在该认证体系下有效运营，产品质量得到保证。公司现有技术和研发能力帮助公司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都树立了良好的品质效应，提高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4、研发优势

公司拥有数名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技术研发、产品结构优化设计的研究人员，其中部分人员先后参与了所有型号布朗气发生器的机电设计工作，具有丰富的研究经验。目前公司已经拥有5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并已受理的专利技术6项，其中专利3项，实用新型3项。公司还积极进行水电解氢氧发生器设备的进一步开发研制和行业拓展研制，目前已经利用水电解氢氧发生器技术研制出水电解次氯酸钠制消毒液的技术，其效果为同浓度次氯酸钠消毒产品的100倍；公司还加紧对布朗气的催化性的研究，并利用该特性研发了可以将烟、茶改性并降低其中有害物质的烟宝、茶宝。此外，公司根据现有三元催化养护机使用的锅炉技术研制出干雾消毒技术，可用于医疗、家用消毒领域。公司在研发方面的强大优势是公司最核心的竞争优势。

5、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针对制药及汽车行业。在制药设备行业，由于公司产品的稳定性、高性能、安全性等特性，已有多家上市或大型制药企业与公司建立稳定合作关系，如扬子江药业、紫竹药业、华北制药等，形成了较为稳定的下游链；在汽车行业，公司与庞大汽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广汽集团、上汽

集团等汽车集团或汽车服务类企业合作，提供三元催化养护机和除碳机两种设备，具有稳定的客户来源。

6、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从事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设备的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一体化的服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自主研发三元催化养护机、三元催化清洗养护液等系列产品，能够满足汽车行业养护需求；在医疗行业，利用已有技术开发出纳米中性消毒水（电解次氯酸钠）以及过氧化氢干雾消毒设备，能够进一步满足医疗行业需求。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公司还可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运用自主或合作研发模式，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针对客户提供多样化的服务，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三）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1、资金实力劣势

公司主要从事水电解布朗气发生器设备的设计、生产以及运营管理，自主研发了三元催化养护机设备和相关汽车养护产品，项目投资大、周期长，需要大量资金先期投入，致使公司在运营过程中面临的资金压力较大。公司属于成长性企业，融资能力较弱。需要通过资本市场的支持，进一步扩大生产，加强研发能力，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充分发挥公司自主研发技术的产业化，进一步拓展市场份额，提高利润空间。

2、品牌劣势

公司虽然进入时间较长，但由于公司更多的关注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技术的研发，在品牌营销方面投入较少。因此与各个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自身的品牌影响力较弱。未来公司需要加大营销及广告投入，提高品牌知名度。

3、销售渠道劣势

公司长期以来对销售方面关注较少，其营销主要通过传统销售渠道及模式：在制药行业主要通过直销途径，在汽车行业通过“直销+经销”的模式进行，而对线上销售的开拓较少。

八、公司未来发展规划

（一）产品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将加快系统产品的布局：目前，在制药、汽车领域，公司已经得到了客户的初步认可，将进一步扩大以上领域市场占有率；在工业催化燃烧领域，公司将开发适用产品，树立样板工程，形成广告效应，迅速占领市场；此外，在制药业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发过氧化氢消毒设备，水电解次氯酸钠消毒液等产品，实现市场链条的延伸；在汽车行业，公司将进一步加快产品研发，如研制车载式布朗气发生器、超级电容车载发动机性能增强器等产品，加快系统产品的布局，从而进一步扩展市场。

未来两年公司计划开展的产品研发工作如下表所示：

年度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产品研发投入	产品特性/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2015年	过氧化氢干雾消毒机	新产品开发	开发周期6~12个月，开发费用50万元。	空间洁净区消毒	制药、家庭汽车，工业等空间消毒
	超级电容车载发动机性能增强器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6~12个月，开发费用30万	增强汽车发动机性能，节油，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汽车
	车载布朗气发生器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12~18个月，开发费用20万	节油，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汽车
	发动机机油箱清洗	新产品研发	发周期6~12个月，开发费用30万	变速箱清洗、换油	汽车
	布朗气发生器T30000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6~12个月，开发费用200万	工业、垃圾焚烧	工业焚烧
2016年	富氢饮用水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12~18个月，开发费用100万	健康、营养	饮料
	水电解次氯酸钠消毒液	新产品研发	开发周期6~12个月，开发费用50万	低毒、高效	家庭、医疗

（二）技术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未来两年内公司计划重点研发以下技术：

年度	项目名称	项目投入	主要内容	应用领域	项目进度	项目影响
2015-2016年	水电解消毒技术	开发周期12~24个月，开发费用100万元。	消毒技术	家庭、医疗	20%	空间洁净区消毒
	发动机性能维护技术	开发周期12~24个月，开发费用100万	维护、改良发动机性能	汽车	20%	提升汽车动力，减少有害气体排放
	布朗气催化燃烧技术	开发周期12~24个月，开发技术1500万	布朗气催化垃圾、清洁煤燃烧技术	垃圾处理、清洁煤燃烧	10%	减少有害气体排放，增加垃圾处理效率，

					节省能源
--	--	--	--	--	------

公司未来两年内将会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对已有技术及新开发产品技术作进一步完善和推广，使其能最好的适应市场需求获得更大的效益。

公司 2015 年将针对现有技术作进一步的完善，主要包括以下六项：

1、消除吐液及吐液检测保护技术

公司研发部将进一步针对布朗气发生器由于低温环境、电解液浓度等因素影响造成吐液现象改良现有技术。2014 年，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 50% 以上的研发工作；2015 年将对其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提高系统的运行效率以及可靠性。

2、提高电解效率技术

电解效率是影响布朗气发生器性能的主要参数。为了进一步提高其电解效率，节省能耗降低成本，公司制定了进一步的研发计划。公司在 2014 年完成了计划 30% 的研发工作，并将在 2015 年进一步做好改进工作，并根据客户实际使用反馈情况作出完善。

3、电解液过滤技术

公司针对如何提高使用过程中产生电解泥的过滤使用性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计划，2014 年完成了该公司的 30%。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实现电解泥的在线过滤清除工作。

4、循环泵可靠性技术

循环泵可靠性与否将对其布朗气发生器的整体性能产生影响。公司针对如何提高循环泵可靠性的课题完成了 80% 的工作，预计 2015 年将彻底完善该系统的稳定性，使公司产品得到更大的认可。

5、三元催化养护液喷枪技术

为了使三元催化清洗机更便于操作，公司针对养护液喷枪设计方案做出调整。该项目已在 2014 年完成 90% 的工作。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喷枪性能、降低生产成本，从而使客户有更好的体验。

6、布朗气催化燃烧技术

为进一步开拓工业催化燃烧领域，公司已开发布朗气催化燃烧技术并对该技术进行推广。目前，该重点项目已完成 10%，2015 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力度推广该项目。

（三）市场开发计划及主要措施

公司把市场开发作为扩大市场份额、强化品牌优势、开拓新行业市场、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工作。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扩展和新项目的实施，公司计划采取如下市场开发措施：

1、在销售渠道方面，公司将进一步开发大客户，如集团客户（如广汇、上汽集团等）、4S 店等。公司通过经销商在 4S 店试点的经营模式已经逐步运作成熟，并已充分了解了产品市场需求和客户反馈情况。未来，公司计划在 2-3 年内逐步建立与大客户的合作关系。

2、在销售模式方面，公司在稳定传统销售模式的基础上，致力于电商网络平台的开拓。公司将通过阿里巴巴等网络平台，拓展线上销售平台和渠道业务。

3、在销售区域方面，公司在稳固华北、华东市场的基础上，进一步开拓东北、华南、华中市场，

4、在应用领域方面，公司会根据产品布局的逐步完成进一步开发消毒液等相关方面市场。

5、加强与供应商合作。基于现有的与中国台湾地区、国内地区知名品牌合作关系，公司将继续加强和紧密与供应商的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开拓和建立与其他品牌的合作。同时，延伸产品系列，降低成套项目成本，加强市场竞争能力。

6、树立品牌意识，打造高端优势产品，展现公司的技术与服务优势，提高公司基于市场的产品服务能力，增强客户对公司的依赖度。加强宣传和网络推广，提升公司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7、公司将继续加强市场开发建设，建立完善营销网络及客户服务体系，打造一支服务优、业务精、技术强、适应市场变化的专业服务队伍，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

（四）融资计划及主要措施

由于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补充资金进行进一步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公司计划在未来三年内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融资方式融资 5000 万元，主要是满足公司扩大规模的需要，具体用途如下：

1、扩大生产规模：公司计划增加资本的投入可以扩大生产规模，提高生产量，从而进一步实现规模经济。

2、扩大销售市场：通过增加国内广告费、会议及展会的支出，及其他相关销售费用进一步强化开拓国内市场，同时进一步进入到国际市场。

3、产品研发：新产品开发与关键专有技术研发的技术开发费用、研发人员薪酬与激励等。

其中各项计划的资金支出预算如下表所示：

项目	新增设备	扩大生产规模	市场推广	产品研发	合计
资金需求(万元)	300	1520	1000	2180	500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

1、股东大会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组成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监事会设主席 1 名。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负责监督检查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有限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 2004 年 12 月 30 日成立。公司成立之初，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2004 年 12 月—2015 年 6 月），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对于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都能通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决议，重要会议文件都基本保存完备，但也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相关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情况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二、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的说明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重点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讨论与评估，分析了公司治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提出了解决措施。

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04年12月30日成立。公司成立之初，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在有限责任公司时期（2004年12月—2015年6月），公司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会是有限责任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建立了公司治理的基本架构，对于公司经营中重大问题的决策及公司股东股权变更的重大事项都能通过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决议，重要会议文件都基本保存完备，但也存在三会会议届次不清，董事、监事换届未形成相关决议，部分会议文件内容不完整及未归档保存等不规范之处。

2015年7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三会的职权、议事规则、召开程序、提案、表决程序等都作出了明确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会议、3次董事会会议及2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规范，会议记录、会议决议齐备。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在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监事均按照要求出席了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体系，包括《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重大投资决策管理办法》等，各部门根据经营实践制定了较为详细的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强化了公司规范运营的能力。

公司重要决策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制度、办法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公司的资金不存在违规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公司管理层还将继续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不断学习新的法律法规，加大相关知识的培训，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办法等规定，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够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障，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其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及诉讼仲裁情况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受处罚情况

公司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在 2013 年 9 月因为工商注册地址错误受到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的行政处罚。

2012 年 2 月，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筹备时委托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知识产权评估、增资验资、工商注册等事宜。由于急于办理工商注册，北京中金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项目负责人建议先提供一个北京市海淀区的临时地址用来办理工商注册，基于委托信赖关系，公司同意了其建议，办理了工商登记，后经核实该地址是虚假地址。筹备期间经过考察，子公司的实际办公地点选在了北京市朝阳区。子公司工作人员由于疏忽大意没有及时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导致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

2013 年子公司工商年检时，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工商所告知子公司注册地

址是虚假地址，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于 2013 年 9 月 10 日向子公司送达了京工商海处字（2013）第 250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子公司办理住所变更登记，并对子公司做出了罚款 30,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子公司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了罚款，并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了真实有效的《企业住所（经营场所）证明》，办理了工商住所变更登记。

子公司工作人员由于疏忽大意没有及时变更工商注册地址，导致实际办公地址与注册地址不一致，违法违规情节轻微，并且子公司营业时间较短、业务规模较小，此项违法违规行为并未对公司、社会及他人利益造成重大影响，或者发生实质性损害公司、社会及他人利益的事实。子公司第一时间及时缴纳了罚款，对相关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迅速按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求完成了工商住所变更登记手续，使得整个错误行为在最短的时间内得到改正。此项行政处罚并未影响到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并且子公司从此项行政处罚中得到深刻教育，营业始终遵守法律法规，此后从未发生过被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行政处罚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该项行政处罚属于非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该项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工商、社保、海关、环保、质监等国家机构的处罚。

（二）公司存在的诉讼、仲裁情况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宁波行泰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请求事项如下：1、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ZL201320715390.1 号中国专利权之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2、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销毁所有侵权成品、半成品及模具等侵权工具；3、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他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4、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元月 30 日查封公司三元催化养护机一台，目前此案一审已经开庭审理，但因为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复查决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时中止审理，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复查决定后

继续开庭审理。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未决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运营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均已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

公司主营业务为氢氧发生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资产独立

公司拥有的资产产权明晰，均由公司实际控制和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的资金和其他资产的情况，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辞退，聘任及辞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有关的劳动工资制度，公司劳动关系、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制定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会计制度，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依法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基本存款账户，独立运营资金，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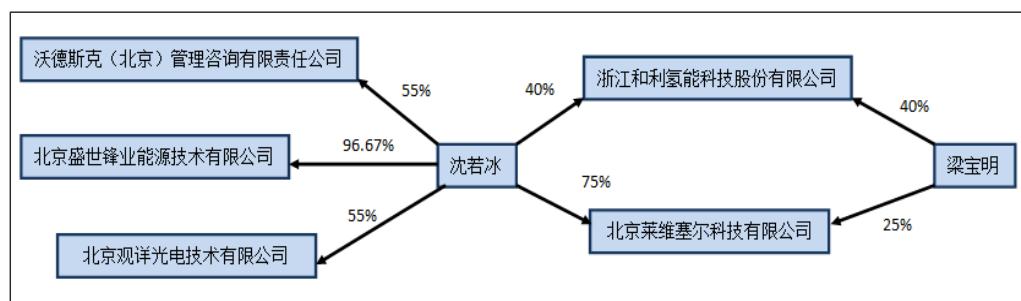
（五）机构独立

公司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完整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作。公司下设商务销售部、技术研发部、生产制造部、质量管控部、物料采购部、售后服务部、计划财务部、人事行政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若冰、梁宝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关系如下：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1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经济贸易咨询；会议服务；销售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	风能、太阳能行业前期测量服务、后期运行维护服务；代理销售专业测风测光设备、系统集成软件等。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2	沃德斯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市场调查服务。
3	北京盛世锋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会议服务；维修通用机械设备。	风能发电机安装督导、调试、维护、技术培训、叶片维护、风机清洗、风场运营、风机检修等服务；代理销售风能发电机备件、消耗品、风机专用工具等。
4	北京观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会议服务；数据处理；销售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软件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销售测风激光雷达，风能数据分析服务。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上述四家企业与公司业务领域不同，行业范围不同，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2015年8月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从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等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一）最近二年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情况

根据[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2 号《审计报告》，近二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其他应收款	梁宝明	194,939.63	--	--
预付账款	沈若冰	136,000.00	--	--

注：公司应收关联方梁宝明款项为 194,939.63 元，其中 121,655.03 元为应收备用金款项，73,284.60 元为记在梁宝明名下的应收京东商城营业押金，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梁宝明已经将 121,655.03 元备用金全部归还；2015 年 1 月开始，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开始向办公场所房屋所有权人-关联方沈若冰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经发生 68,000 元费用，预付沈若冰 136,000 元房租款，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预计全年发生 204,000 元租赁费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投资情况：

公司在 2013 年 3 月 15 日对厦门和利鑫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40 万元货币，持有该公司 20% 股权，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执行。公司在 2015 年 4 月 10 日将持有的厦门和利鑫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自然人高红芳，该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后执行。

3、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关联方担保。

（1）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多次向关联方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2015 年 1 月开始，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开始向办公场所房屋所有权人-关联方沈若冰支付办公场所租赁费用，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已经发生 68,000 元费用，根据房屋租赁合同预计全年发生 204,000 元租赁费用。有限公司时期发生的关联方采购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方 2015 年预计采购事项。

(2) 关联方资金往来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和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如下：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沈若冰	预付账款	本公司董事长	136,000.00	房租
2	梁宝明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194,939.63	往来款、备用金
3	吴志强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副总经理	19,990.90	备用金
4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 75%; 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股 25%	357,000.00	往来款
5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持股 5%股东	193,500.00	往来款

具体情况如下：

预付账款为预付关联方沈若冰北京子公司办公场所房屋租赁费用。

其他应付款为公司与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往来占用其资金形成。

其他应收款为公司应收关联方梁宝明款项为 194,939.63 元，其中 121,655.03 元为应收备用金款项，73284.60 元为记在梁宝明名下的应收京东商城营业押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梁宝明已经将 121,655.03 元备用金全部归还；公司应收关联方吴志强款项为 19,990.90 元，全部为备用金，**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吴志强已经将 19,990.90 元全部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况。

(3) 关联方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0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此合同属于担保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科技 2015 个保 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科技 2015 人抵 0008”《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合

同编号为“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0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此合同属于担保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科技 2015 个保 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提供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承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之“四、关联交易（二）关联方交易事项”部分。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股东及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确保公司的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2015 年 8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股东出具《关于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控制或占用的承诺书》，承诺“除已经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最近 2 年内不存在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它组织、机构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内容外，最近 2 年内股东或股东控制的公司、企业或者其它组织、机构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者转移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或者资产的情形；除已经公开披露的内容外，股东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额（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沈若冰	董事长	400.00	40.00	直接持股
梁宝明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400.00	40.00	直接持股
梁宝川	董事	25.00	2.50	通过北京莱瑞嘉诚间接持股
邹德鑫	董事	25.00	2.50	通过厦门视联供应链间接持股
高崧	董事	50.00	5.00	直接持股
王洪山	监事会主席	0	0	-
支瑞江	监事	0	0	-
林琳婷	职工代表监事	0	0	-

注：间接持股是指董事梁宝川通过持有法人股东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50%的股份总额、董事邹德鑫通过持有法人股东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2.50%的股份总额。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董事长沈若冰与董事梁宝川系夫妻关系，副董事长、总经理梁宝明系董事梁宝川之长兄；沈若冰系梁宝明胞弟梁宝川的配偶。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除董事沈若冰、梁宝川、邹德鑫及监事支瑞江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员工，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发表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就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事项合法合规的书面声明。
- 4、就管理层诚信状况发表的书面声明。

5、关于未与原任职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或作出类似承诺的说明和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说明。

6、公司最近二年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等发表的书面声明。

7、根据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的声明、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联关系	兼任职务
沈若冰	董事长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监事
		沃德斯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盛世锋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北京观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梁宝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人参股的其他公司	执行董事
梁宝川	董事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监事
邹德鑫	董事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上海日中宏商物流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董事
		厦门亿客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监事
		Foresight USA Inc, Atlanta, USA	无关联关系	总裁
		厦门视联鑫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Poopbags. com, LLC, Chicago, USA	无关联关系	董事
高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天津市森吉伟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无

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沈若冰	董事长	持有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75%股权
		持有沃德斯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股权
		持有北京盛世锋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96.67%股权
		持有北京观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5%股权
梁宝明	副董事长、总经理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25%股权
梁宝川	董事	持有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50%股权
邹德鑫	董事	持有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5%股权
		持有上海日中宏商物流有限公司 40%股权
		持有厦门亿客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股权
高崧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持有天津市森吉伟业机电技术有限公司 60%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形，上述对外投资企业经营范围均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何春林、乔伟、梁宝川、刘世升、沈若冰、邹德鑫，董事长为何春林，监事会成员为任宝辉、夏威、支瑞江，监事会主席为支瑞江，高级管理人员中何春林为总经理、梁宝明为副总经理；2014年9月，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董事会成员变更为沈若冰、梁宝明、邹德鑫、梁宝川、高崧，董事长为沈若冰，监事会成员为支瑞江、李生平、乔伟，监事会主席为支瑞江，高级管理人员中梁宝明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为何林、高崧、姜海鹏、吴志强；2015年6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没有变化，监事会成员为王洪山（监事会主席）、支瑞江、林琳婷（职工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梁宝明为总经理、副总经理为何林、姜海鹏、吴志强，高崧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燕丽为 财务负责人。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为公司控股股东和股权结构的变动而所做的调整，股份公司成立时聘请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增强公司治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合法规范经营

（一）环保事项

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C3490）。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制造业（C）—通用设备（C34）—其他通用设备（C349）；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 4 月），公司属于能源（10）—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所在的细分子行业为氢氧发生器制造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重污染行业分类为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等 14 个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根据国家规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情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保护部于 2015 年 4 月 9 日发布、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修订)》，公司不涉及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司日常生产模式为机械、电子、五金零部件的现场组装，生产过程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生产过程不排放废气、废水、废渣，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二）公司安全生产事项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业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要从事氢氧发生器设备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不属于上述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业，

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建设项目新建、改扩建情况，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将“预防为主”作为安全生产的指导方针，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将安全生产职责落实至各部门及个人，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有序。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也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三）公司质量标准事项

公司依据国家标准《GB/T 29411-2012 水电解氢氧发生器技术要求》进行产品的设计制造。在国家标准的基础之上，针对具体的产品，公司建立了自己的企业标准：《三元催化养护机 Q/HL 01-2015》、《布朗气（氢氧）除碳机 Q/HL 02-2015》、《布朗气（氢氧）发生器 Q/HL 03-2015》，便于实现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公司具备完善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已于 2015 年 3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作为公司质量管理的纲领性文件，自公司获得认证以来有效地指导公司日常质量管理，使公司产品质量管理持续完善，不断改进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

（四）社保缴纳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27 名，其中公司为 19 人缴纳社保，4 人为退休返聘或兼职人员，无需公司缴纳社保，2 人社保正在办理中，2 人自己缴纳的农保；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共有员工 8 人，6 人社保在北京缴纳，新聘员工 2 人，社保正在办理中。

第四节公司财务

一、最近二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6,711.82	2,242,438.26	1,906,867.2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415.20	282,920.00	133,578.00
应收账款	3,001,527.08	2,461,531.28	1,627,919.80
预付款项	749,794.85	293,044.14	853,070.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340,164.19	275,516.03	46,851.26
存货	5,126,323.59	4,501,505.30	4,262,284.9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2,356,936.73	10,056,955.01	8,830,571.7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264,762.46	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28,046.50	584,433.46	137,077.72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415,122.32	1,482,500.33	1,679,580.9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762.12	415,561.63	442,162.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75,930.94	2,747,257.88	2,658,820.71
资产总计	14,732,867.67	12,804,212.89	11,489,392.48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557.23	3,656,144.41	3,628,117.43
预收款项	2,232,436.18	3,493,125.00	2,748,240.57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823,320.76	904,823.77	484,059.96
应付利息	3,221.5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33,097.76	1,976,567.70	2,128,245.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6,668,633.43	10,030,660.88	8,988,66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6,668,633.43	10,030,660.88	8,988,663.47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35,765.76	-3,226,447.99	-3,499,270.9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064,234.24	2,773,552.01	2,500,729.01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8,064,234.24	2,773,552.01	2,500,729.0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4,732,867.67	12,804,212.89	11,489,392.4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14,138.91	11,127,037.91	11,146,366.69
减：营业成本	2,154,405.94	6,769,223.01	6,842,405.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277.15	121,067.74	53,601.66
销售费用	161,056.54	636,383.08	806,872.61
管理费用	1,101,891.86	3,160,085.81	2,921,386.74
财务费用	24,794.58	-3,318.85	-4,891.18
资产减值损失	135,468.64	93,598.51	65,965.6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5,237.54	-135,237.54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481.74	214,761.07	461,026.00
加：营业外收入	25,000.00	106,003.70	9,811.03
减：营业外支出	-	21,341.40	70,840.8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481.74	299,423.37	399,996.15
减：所得税费用	-17,200.49	26,600.37	34,739.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682.23	272,823.00	365,256.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682.23	272,823.00	365,256.79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每股收益	0.01	0.05	0.06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05	0.0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682.23	272,823.00	365,256.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0,682.23	272,823.00	365,256.7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0,042.98	12,394,742.73	11,797,02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672.84	1,415,924.35	740,91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6,715.82	13,810,667.08	12,537,94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06,411.48	8,807,342.73	8,710,161.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4,472.75	1,809,351.97	1,420,000.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2,866.69	345,446.55	323,323.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9,816.65	1,850,439.83	2,194,847.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183,567.57	12,812,581.08	12,648,33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16,851.75	998,086.00	-110,387.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62.4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237.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8.03	662,514.98	64,429.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8.03	662,514.98	64,429.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11.97	-662,514.98	-64,429.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6.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013.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4,273.56	335,571.02	-174,816.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2,438.26	1,906,867.24	2,081,683.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6,711.82	2,242,438.26	1,906,867.24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3,226,447.99	-	2,773,55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3,226,447.99	-	2,773,552.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	1,200,000.00	-	-	-	-	90,682.23	-	5,290,682.23
(一)净利润	-	-	-	-	-	-	90,682.23	-	90,682.23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90,682.23	-	90,682.23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000,000.00	1,200,000.00	-	-	-	-	-	-	5,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1,200,000.00	-	-	-	-	-	-	5,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00,000.00	-	-	-	-	-3,135,765.76	-	8,064,234.24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3,499,270.99	-	2,500,729.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3,499,270.99	-	2,500,729.0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	-	-	-	-	272,823.00	-	272,823.00
(一)净利润	-	-	-	-	-	-	272,823.00	-	272,823.00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272,823.00	-	272,823.0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3,226,447.99		2,773,552.01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3,864,527.78	-	2,135,47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3,864,527.78	-	2,135,47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列示)			-	-	-	-	365,256.79	-	365,256.79
(一)净利润	-	-	-	-	-	-	365,256.79	-	365,256.79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365,256.79	-	365,256.7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3,499,270.99	-	2,500,729.01

(二) 最近二年一期经审计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56,559.89	1,386,687.79	1,701,42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232,415.20	282,920.00	133,578.00
应收账款	2,419,062.51	1,407,201.28	1,276,419.80
预付款项	569,599.55	279,837.14	112,130.5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77,951.60	139,079.00	44,951.26
存货	4,986,521.79	4,329,999.11	3,979,47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10,342,110.54	7,825,724.32	7,247,986.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264,762.46	6,4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06,045.05	113,704.09	125,779.6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5,122.31	15,833.67	12,914.33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370.88	28,682.23	20,845.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58,538.24	6,422,982.45	6,559,539.30
资产总计	16,500,648.78	14,248,706.77	13,807,525.35
负债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0,357.23	3,649,944.41	3,794,272.43
预收款项	1,806,589.00	2,893,533.00	3,291,640.57
应付职工薪酬	-	-	-
应交税费	842,465.61	916,793.12	520,139.76
应付利息	3,221.5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050,508.50	1,604,199.70	1,727,171.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5,873,141.84	9,064,470.23	9,333,224.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5,873,141.84	9,064,470.23	9,333,224.00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	-
减: 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572,493.06	-815,763.46	-1,525,698.6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10,627,506.94	5,184,236.54	4,474,301.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500,648.78	14,248,706.77	13,807,525.35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34,896.58	10,112,056.74	10,723,247.05
减: 营业成本	2,122,701.55	6,657,922.99	7,073,977.0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8,672.84	80,556.36	46,351.44
销售费用	36,825.02	283,385.09	554,315.29
管理费用	820,341.24	2,305,947.23	2,356,993.04
财务费用	27,257.12	223.93	-2,211.61
资产减值损失	34,754.60	31,347.61	47,365.6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35,237.54	-135,237.54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9,581.75	617,435.99	646,456.25
加: 营业外收入	25,000.00	106,003.70	9,811.03
减: 营业外支出	-	21,341.40	39,540.8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4,581.75	702,098.29	616,726.40
减: 所得税费用	-8,688.65	-7,836.90	-11,841.4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270.40	709,935.19	628,567.81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五、每股收益	0.02	0.12	0.10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2	0.12	0.10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3,270.40	709,935.19	628,567.8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1,233.80	10,508,927.73	11,073,526.4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149.04	738,719.04	707,470.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12,382.84	11,247,646.77	11,780,996.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71,472.48	8,673,784.23	8,528,488.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781.63	1,580,005.43	1,233,441.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92.85	260,287.49	255,797.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7,389.09	979,656.12	935,14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23,636.05	11,493,733.27	10,952,87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11,253.21	-246,086.50	828,12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762.46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5,237.54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0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888.03	68,653.44	55,430.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8.03	68,653.44	55,430.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1,111.97	-68,653.44	-55,430.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2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986.6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86.6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90,013.3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9,872.10	-314,739.94	772,693.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6,687.79	1,701,427.73	928,73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56,559.89	1,386,687.79	1,701,427.73

4、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 1-4 月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815,763.46	5,184,236.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815,763.46	5,184,236.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4,000,000.00	1,200,000.00	-	-	-	-	243,270.40	5,443,270.40
(一)净利润	-	-	-	-	-	-	243,270.40	243,270.40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243,270.40	243,270.40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4,000,000.00	1,200,000.00	-	-	-	-	-	5,20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000,000.00	1,200,000.00	-	-	-	-	-	5,2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200,000.00	-	-	-	-	-572,493.06	10,627,506.94

2014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1,525,698.65	4,474,30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1,525,698.65	4,474,301.3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709,935.19	709,935.19
(一)净利润	-	-	-	-	-	-	709,935.19	709,935.19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709,935.19	709,935.19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815,763.46	5,184,236.54

2013 年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2,154,266.46	3,845,733.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2,154,266.46	3,845,733.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列示)	-	-	-	-	-	-	628,567.81	628,567.81
(一)净利润	-	-	-	-	-	-	628,567.81	628,567.81
(二)其它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628,567.81	628,567.81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的资本	-	-	-	-	-	-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六) 专项储备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七)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1,525,698.65	4,474,301.35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8.69%、39.16%、38.61%；净利润分别为 9.07 万元、27.28 万元、36.53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10.35%、15.76%；每股收益分别为 0.01 元、0.05 元、0.06 元。

2014 年度相比 2013 年度，净利润减少 9.25 万元，减少比率为 25.32%，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参股公司经营亏损，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所致。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35% 和 15.7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4% 和 18.00%，该项指标有所回落，主要是由于公司净资产在报告期内有所增长，且公司 2014 年度参股公司经营亏损，形成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所致。

公司是布朗气发生器设备的专业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布朗气技术领域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医药行业用安瓿瓶拉丝封口布朗气发生器及汽车维护行业用汽车发动机除炭机、三元催化养护机。

公司自 2004 年成立以来，专注于布朗气应用技术的研发，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逐渐形成在布朗气应用方面的技术优势，目前以安瓿瓶拉丝封口布朗气发生器为主要产品的布朗气发生器设备在医药制造行业内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随着公司新产品的不断研制成功、国内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的盈利能力还将进一步改善和提高。

2、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5.59%、63.62%、67.60%。公司近 2 年 1 期资产负债率呈现下降趋势。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5 年 4 月 30 日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应付账款、预收账款的下降及公司 2015 年初溢价增资的完成使得公司资产总额大度增加。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70,357.23 元和 3,649,944.41 元，减少幅度为 95.33%；预收账款分别为 1,806,589.00 元和 2,893,533.00 元，减少幅度为 37.56%，对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大。同时，公司 2015 年初溢价增资的完成及公司盈利使得净资产增加 5,443,270.40 元，大幅增加公司资产总额，从而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有较大幅度降低。现阶段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1.85、1.00、0.98，速动比率分别为 0.97、0.52、0.41，均呈现上升趋势。公司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均有增长，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12,356,936.73 元和 10,056,955.01 元，增长幅度为 22.87%；应付账款及预收账款均有大幅度减少，2015 年 4 月 30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6,668,633.43 元和 10,030,660.88 元，减少幅度为 33.52%；综上，现阶段公司资产的流动比率较好，速动比率接近于 1，显示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不断增强。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9、5.44、10.27，应收账款周转率在 2015 年有较大幅度下降，原因是以往签约项目在客户处存在质量保证金，一般按照客户验收进度履行返还在，时间通常在一年左右，且 2015 年 1 月-4 月确认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较少，导致 2015 年 1 月-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指标相比较前 2 个完整年度年有大幅下降。

公司为应收款项的及时收回，降低款项收回风险，已建立了收款管理制度，对于包括收款条件、收款金额、应收款时间等均进行了规定，并将每笔合同和相应的款项落实到销售人员个人并与其业绩挂钩，同时财务部负责对应收款项的收回进行督促。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73、2.54、3.65。公司的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原材料主要为产品制造所需要的各种组件、零配件，在产品为公司尚在生产阶段并未最后完工的产品，库存商品为公司已制造完成可以销售的各种设备及备件，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因为公司针对市场需求进行预测，实行计划生产，为保证及时供货，预先生产出成品机作为库存商品，以满足客户立即提货的需求。公司 2015 年 1 月-4 月收入确认 351.41 万元，公司在 2015 年第一季度进行采购原材料储备以满足春节后订单的需要，2015 年 4 月 30 日原材料账面余额为 1,182,127.62 元，相比较 2014 年期末余额 287,180.57 元增加 894,947.05 元，以上原因共同使得 2015 年 1 月-4 月存货周转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916,851.75 元、998,086.00 元、-110,387.59 元，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比 2013 年度增加 1,108,473.59 元，其变动原因主要为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较 2013 年度有小幅增加；2015 年 1-4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 -6,916,851.75 元，原因为公司这一期间采购原材料、清还账龄较长应付账款达到 680 万元，同时期间费用、税费支出正常发生，大幅超过经营收入流入现金所致。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1,111.97 元、-662,514.98 元、-64,429.02 元，主要变动为 2015 年 1 月-4 月期间收到出售参股子公司厦门和利鑫源投资款 40 万元，2014 年度、2013 年度支出主要为采购公司办公所需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200,000.00 元、0 元、0 元。主要变动原因如下：公司在 2015 年初完成增资，共计收到了 520 万元的增资款，其中收到所有股东缴纳认缴增资款 400 万元，收到溢价增资款 120 万计入了公司资本公积；同时公司在 2015 年 3 月向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借入了总计 200 万元的抵押贷款和保证贷款。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的资金运转情况良好。但是，公司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针对此问题：(1) 公司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严格成本管理，提高公司现金回收能力；(2) 公司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经营价值创造能力；(3) 公司将积极寻求各种应收账款融资方式，以改变目前现金状况。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2014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和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报表编制的原则、程序及方法

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会计报表为基础，除内部债权债务、

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投资收益与子公司利润分配、内部销售事项等抵消外，其余相同项目的资产、负债、权益、收入、成本、费用等项目逐项合并。

(1) 合并范围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确认合并范围。

(3)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748640。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8 层 1 座 211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宝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4)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近二年一期未发生变动。

(五) 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2015 年 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并出具了【2015】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6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二)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是指库存现金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及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四）外币业务

（1）外币交易折算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其余情况下所产生的外币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货币兑换形成的折算差额，计入财务费用。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近似汇率折算。

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本公司根据公司经营规模、业务性质及客户结算状况等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标准为 100.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预计收回时间可确定的应收款项，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以账龄为风险特征划分信用风险组合，确定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判断标准	达不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估计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和达不到单项金额重大标准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损失的测试，对于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关联方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

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包括产成品、外购商品、自制半成品等）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确定

a.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

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全部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本公司会于投资处置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其他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

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下公司确认投资收益，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按照上述规定确认自被投资单位应分得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后，考虑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如出现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b.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其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c.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则视为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则视为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处理；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处理。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b.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c.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d.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e.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f.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生产设备	5-10 年	5%	9.50%-19.00 %
办公家具	5 年	5%	19.00%
运输设备	4 年	5%	23.75%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应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作适当调整。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公司将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

-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为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九）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成本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年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一) 无形资产与研究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软件使用费、专利按预计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专利	10 年
软件	10 年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必要，对使用寿命进行调整。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研究与开发支出

公司根据研发活动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为主要判断依据，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

已进行的研究活动将来是否会转入开发、开发后是否会形成无形资产等均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时，研发项目处于研究阶段；当研发项目在很大程度上具备了

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时，研发项目进入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标准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

定。

4、公司各类产品的收入确认标准

公司的收入主要分为各类氢氧发生器设备收入、销售备件收入、加工维修以及技术服务收入等，其中各类氢氧发生器设备收入是在客户验收产品合格，收到对方客户的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其中销售备件收入一类与设备一体销售，随着设备收入的确认而确认，一类为单独销售备件，公司完成发货，客户验收产品合格后确认收入；加工维修以及技术服务收入是随着劳务的发生达到合同预定要求时确认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

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公司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办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基础债务法。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的差异,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

所得税资产

（十六）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了 4 项企业会计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财会【2014】7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财政部财会【2014】8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财会【2014】10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财政部财会【2014】14 号文件），并颁布了 3 项企业会计准则，系《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财政部财会【2014】6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财政部财会【2014】11 号文件）、《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财会【2014】16 号文件）。修订后的 4 项准则和新颁布的 3 项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

本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 4 项会计准则和新颁布的 3 项会计准则。

（2）财政部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以财会【2014】23 号文件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从 2014 年年度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3）财政部于 2014 年 7 月 23 日以财政部令第 76 号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从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从 2014 年 7 月 23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除上述事项外，本报告期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T6300	1,693,162.41	48.18	5,635,836.70	50.65	7,737,726.52	69.42
T1500	1,151,445.84	32.77	3,305,682.12	29.71	2,187,666.69	19.63
T3000	-	-	75,213.68	0.68	146,153.85	1.31
H-20	127,784.90	3.64	1,023,097.42	9.19	-	0.00
T12500	-	-	-	-	196,581.20	1.76
销售材料	481,934.10	13.71	972,935.46	8.74	827,760.16	7.43
维修、技术服务费	59,811.66	1.70	114,272.53	1.03	50,478.27	0.45
合计	3,514,138.91	100.00	11,127,037.91	100.00	11,146,366.69	100.00

公司是布朗气发生器设备的专业生产商,其主营业务为布朗气发生器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 2014 年度、201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27,037.91 元、11,146,366.69 元, 2014 年度与 2013 年度收入基本持平。

其中,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与 2013 年度相比, 医药行业用 T6300 产品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 原因为医药行业国家 GMP 认证标准升级集中均在 2013 年, 推动大量药厂客户针剂设备升级改造发生当年。2014 年随着医药行业国家 GMP 认证标准升级、药厂针剂设备升级改造的完成, T6300 产品的销售在 2014 年相应有所下降。汽车维护保养行业用 T1500、T3000、H20 产品 2014 年度销售收入与 2013 年度相比收入有较大幅度上升, 原因为汽车维护保养行业该类产品需求强劲, 切合了汽车 4S 点对汽车发动机除碳、三元催化养护等专业保养服务设备采购需求。为保证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活动。公司从 2013 年开始投入研发的三元催化养护机 H20 项目, 在 2014 年推向汽车维保市场, 开始形成销售规模。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T6300	437,705.52	25.85	1,825,182.87	32.39	2,661,530.07	34.40
T1500	568,627.68	49.38	1,608,371.85	48.65	1,107,386.93	50.62
T3000	-	-	22,097.92	29.38	29,682.77	20.31
H-20	24,739.64	19.36	349,782.26	34.19	-	-
T12500	-	-	-	-	59,870.10	30.46
销售材料	268,848.47	55.79	438,107.47	45.03	395,013.31	47.72
维修、技术服务费	59,811.66	100.00	114,272.53	100.00	50,478.27	100.00
合计	1,359,732.97	38.69	4,357,814.90	39.16	4,303,961.45	38.61

近两年一期，从公司总体毛利率水平来看，毛利率稳定维持在 38-40% 之间，变动微小。

从各类产品毛利率来看，相比 2013 年度，公司 2014 年度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而 2015 年 1 至 4 月，T6300、H-20 产品的毛利率均呈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如下：1、受医药行业针剂设备改造、采购周期影响，T6300 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下滑，毛利率总体下降；2、产品生产的人员成本增加，引起毛利率下降。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氢氧发生器设备收入	2,972,393.15	84.58	10,039,829.92	90.23	10,268,128.26	92.12
其他业务收入	541,745.76	15.42	1,087,207.99	9.77	878,238.43	7.88
合计	3,514,138.91	100.00	11,127,037.91	100.00	11,146,366.69	100.00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氢氧发生器设备销售以及与此相关的配件销售及维修费收入，近二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基本上占总收入的 84% 以上，变动微小。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氢氧发生器设备收入	1,031,072.84	34.69	3,805,434.90	37.90	3,858,469.87	37.58
其他业务收入	328,660.13	60.67	552,380.00	50.81	445,491.58	50.73
合计	1,359,732.97	38.69	4,357,814.90	39.16	4,303,961.45	38.61

2015年1-4月,公司设备毛利略有下降,主要是因为T6300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下滑、人工成本的增加所致,但毛利变动不大。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地区构成表

单位: 元

区域分布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华东地区	971,511.07	27.65	2,605,154.04	23.41	2,814,457.30	25.25
华南地区	567,444.42	16.15	632,709.38	5.69	575,799.11	5.16
华中地区	163,095.72	4.64	706,452.09	6.35	1,713,494.06	15.37
华北地区	1,253,599.97	35.67	3,014,803.45	27.09	1,059,429.48	9.50
西北地区	10,418.81	0.30	1,611,689.47	14.48	1,050,256.36	9.42
西南地区	195,145.30	5.55	494,945.80	4.45	1,831,829.03	16.44
东北地区	352,923.62	10.04	2,061,283.68	18.53	2,101,101.35	18.85
国内小计	3,514,138.91	100.00	11,127,037.91	100.00	11,146,366.69	100.00

注: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浙江、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陕西、甘肃、内蒙古);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公司的主要市场营销区域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二年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区域分布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华东地区	288,448.66	29.69	1,007,893.72	38.69	1,155,192.63	41.04
华南地区	190,542.78	33.58	197,588.86	31.23	172,872.49	30.02
华中地区	64,171.19	39.35	303,301.31	42.93	711,225.46	41.51
华北地区	609,711.54	48.64	1,454,290.29	48.24	435,983.44	41.15
西北地区	6,378.37	61.22	446,926.49	27.73	414,583.29	39.47
西南地区	27,704.56	14.20	144,344.12	29.16	620,601.99	33.88
东北地区	172,775.86	48.96	803,470.11	38.98	793,502.15	37.77
国内小计	1,359,732.97	38.69	4,357,814.90	39.16	4,303,961.45	38.61

目前，公司产品销售主要集中于国内，公司的主要市场销售区域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南地区和东北地区。公司近两年一期，总体毛利率稳定维持在38-40%之间。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二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	金额	增长(%)	
营业收入	3,514,138.91	11,127,037.91	-0.17	11,146,366.69	113.49	
营业成本	2,154,405.94	6,769,223.01	-1.07	6,842,405.24	11.34	
营业利润	48,481.74	214,761.07	-53.42	461,026.00	149.86	
利润总额	73,481.74	299,423.37	-25.14	399,996.15	141.54	
净利润	90,682.23	272,823.00	-25.31	365,256.79	136.96	

从上表可见，公司近二年一期的总体经营状况呈波动趋势，2013年其净利润的由上一年的亏损转为盈利，源于公司收入的增长。2014年由于参股公司亏损，导致出现公司负投资收益，2014年相应净利润比2013年有较大幅度下降。总体而言，现阶段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有待提高。

(二)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二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3,514,138.91	11,127,037.91	-0.17	11,146,366.69	113.49
销售费用	161,056.54	636,383.08	-21.13	806,872.61	1142.02
管理费用	1,101,891.86	3,160,085.81	8.17	2,921,386.74	48.26
研发费用	61,831.84	746,705.90	18.08	632,392.88	71.81
财务费用	24,794.58	-3,318.85	-32.15	-4,891.18	-25.8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58	5.72	-	7.24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36	28.40	-	26.21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6	6.71	-	5.67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71	0.03	-	0.04	-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近两年一期，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2014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3,793,150.04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4.09%，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3,723,368.17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33.40%，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不大。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商务销售部门的人员薪酬、售后维修费用、展览费及运输费等。2014年销售费用636,383.08元，比2013年减少21.13%，主要为售后服务模式由维修派工制改变成维修项目负责制，相应人员工资、费用大为减少引起。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管理部门的人员薪酬、办公费用、差旅费用及研发费用等，2014年管理费用3,160,085.81元，与2013年相比上升8.17%，主要为公司人员薪酬、折旧摊销和研发费用的增加引起。公司2014年研发费用746,705.90元，与2013年相比上升18.08%，原因为公司2014年研发项目较2013年增多所致。

公司2015年1月-4月财务费用24,794.58元，主要为2015年公司银行贷款200万的利息支出形成。

(三)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

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10)规定,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非经常性损益发生情况如下:

最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6,000.00	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000.00	18,662.30	-67,029.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25,000.00	84,662.30	-61,029.85
减: 所得税影响额	6,250.00	21,165.58	-8,932.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影响净利润)	18,750.00	63,496.72	-52,097.39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18,750.00	63,496.72	-52,09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71,932.23	209,326.28	417,354.18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0.68	23.27	-14.26

(1) 2013 年收到宁波国家高新区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 甬高新科技(2012) 3 号补助本公司 6,000.00 元。

2013 年度参展全国制药机械博览会收到展柜补助 3,810.00 元。

2013 年 9 月, 子公司没有及时变更工商注册公司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子公司处以行政罚款 30,000.00 元。

(2) 2014 年收到根据《宁波国家高新区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强化辐射引领的若干政策意见》(甬高新(2013) 71 号补助本公司 6,000.00 元; 《宁波市专利资助及产业化管理办法》甬科知(2014) 15 号补助本公司 60,000.00 元。

2014 年参与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制定氢氧发生器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制定, 标准化委员会给予补贴 40,000.00 元。

(3) 2015 年收到平安保险产品责任赔偿保险金 25,000.00 元。

公司近二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其中,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标准化文件起草补贴收入; 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罚款支出、不合理票据支出。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公司净利润中占有较小比例, 对公司经营无任何重大影响, 公司不存在净利润依赖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6%
营业税	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注: (1) 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公司提供技术服务收入按 6%、销售设备收入按 17%法定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根据税法规定本公司和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均按 25%法定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税。

(四)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3,067.64	15,457.18	63,326.75
银行存款	2,863,644.18	2,226,981.08	1,843,540.49
其他货币资金	--	--	--
合计	2,906,711.82	2,242,438.26	1,906,867.2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4 月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单位: 元

种类	2013 年 4 月 30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2,415.20	282,920.00	133,578.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32,415.20	282,920.00	133,578.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232,415.20 元, 282,920.00 元, 133,578.00 元, 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6.61%, 金额较小。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无应收票据用于质押的情况、转为应收账款情况。

3、应收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556,179.00	47.17	77,808.96	1,635,278.60	61.92	94,633.94
1-2年	1,176,249.60	35.66	117,624.96	909,220.00	34.43	65,182.00
2-3年	497,830.00	15.09	74,674.50	62,968.00	2.38	9,445.20
3-4年	35,308.00	1.07	10,592.40	33,322.60	1.26	9,996.78
4-5年	33,322.60	1.01	16,661.30	--	--	--
合计	3,298,889.20	100.00	297,362.12	2,640,789.20	100.00	179,257.92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35,278.60	61.92	94,633.94	1,530,240.10	88.68%	76,512.01
1-2年	909,220.00	34.43	65,182.00	162,075.00	9.39%	16,207.50
2-3年	62,968.00	2.38	9,445.20	33,322.60	1.93%	4,998.39
3-4年	33,322.60	1.26	9,996.78	--	--	--
4-5年	--	--	--	--	--	--
合计	2,640,789.20	100.00	179,257.92	1,725,637.70	100.00	97,717.9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298,889.20 元、2,640,789.20 元、1,725,637.70 元，公司应收账款逐年持续增长。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47.17%、61.92%、88.68%；同期 1-2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35.66%、34.43%、9.39%。

近二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增长及账龄结构的改变主要受合同规定客户履行验收程序，质保金多在最终验收调试后一年内给付影响，引起了应收账款账龄

结构变化及金额的增长。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形成的持续增加状况主要是因为医药行业客户质保金尾款增加引起。公司与医药行业客户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待医药客户水针剂整条生产线调试合格才能收回质保金。公司氢氧发生器产品只是水针剂封口环节生产线中一个生产设备，同时封口环节还需要对其他厂家的生产线配套产品共同进行测试，以达到医药客户的品控标准。即使公司的产品单独终验合格，也需要等待整条生产线达到品控标准，医药客户才能够最终给付质保金。所以，在近 2 年 1 期，随着公司医药行业客户的逐渐积累，应收账款质保金尾款不断增加。但是，根据以往与医药行业客户结款的实现情况来看，只要整条生产线达到品控标准，公司一般都能够收回应收账款质保金尾款。公司已经在账龄划分的基础上计提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公司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期后收款 2,289,125.00 元，占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的 69.39%，回款情况良好。

虽然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有所改变，但是总体而言，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符合企业经营现状，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状况良好。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唐山冀东金地汽车用品销售有限公司	882,700.00	26.76	货款	1 年以内
乌鲁木齐和源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674,400.00	20.44	货款	1 年以内
姜小明	295,000.00	8.94	货款	2-3 年
齐鲁制药有限公司	174,650.00	5.29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78,585.60	2.38	货款	1-2 年
合计	2,105,335.60	63.82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乌鲁木齐和源天利商贸有限公司	674,400.00	25.54	货款	1 年以内
姜小明	295,000.00	11.17	货款	1-2 年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237,235.60	8.98	货款	1 年以内
南京瑞年百思特制药有限公司	116,000.00	4.39	货款	1 年以内

哈尔滨珍宝岛制药有限公司	116,000.00	4.3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438,635.60	54.47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应收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姜小明	335,000.00	19.41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华鲁制药有限公司	184,235.60	10.68	货款	1 年以内
哈尔滨自由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5.79	货款	1 年以内
贵州拜特制药有限公司	97,200.00	5.63	货款	1 年以内
多多药业有限公司	50,410.00	2.9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66,845.60	44.44	-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客户姜小明货款 295,000.00 元。此笔应收款为 2013 年 8 月 24 日客户姜小明与子公司签订布朗气分子除炭机购销合同形成，合同金额总计 335,000 元。由于客户自身营业状况，该笔账款一直没有完全收回。经公司再三催促，客户姜小明于 2015 年 7 月 9 日将全部 295,000.00 元货款清还给子公司。

4、预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21,998.15	82.96	216,546.94	73.90	843,104.83	98.83
1-2 年	51,414.50	6.86	69,141.50	23.59	5,025.00	0.59
2-3 年	69,141.50	9.22	2,415.00	0.82	4,940.70	0.58
3-4 年	2,300.00	0.30	4,940.70	1.69	--	--
4-5 年	4,940.70	0.66	--	--	--	--
合计	749,794.85	100.00	293,044.14	100.00	853,070.53	100.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49,794.85 元、293,044.14 元、853,070.53 元。

从预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2.96%、73.90%、98.83%；同期 1-2 年以内的预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6.86%、23.59%、0.59%。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货款，近二年一期变动不大，表明公司采购管理处于稳定状态。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沈若冰	136,000.00	18.14	房租	1 年以内
北京律诚同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95,220.00	12.70	专利代理费用	1 年以内
浙江天盛机械有限公司	87,000.00	11.60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恒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51,670.00	6.89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市亚腾克里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874.00	6.38	货款	2-3 年
合计	417,764.00	55.71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60,000.00	20.47	审计费用	1 年以内
宁波市亚腾克里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874.00	16.34	货款	1-2 年
佛山市顺德区雄德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25,500.00	8.70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佳惠线缆有限公司	14,842.00	5.06	货款	1 年以内
深圳市瑀登科技有限公司	14,360.00	4.9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62,576.00	55.47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占预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汇杰伟业汽车有限公司	700,000.00	82.06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市亚腾克里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874.00	5.61	货款	1 年以内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34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北京通联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9,950.00	2.34	展览费用	1 年以内
意创天成（北京）国际展览有限公司	11,400.00	1.34	展览费用	1 年以内
合计	799,224.00	93.69	-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有预付关联方沈若冰房租款项 136,000 元，因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办公地点写字楼房间系向房屋所有权人关联方沈若冰租赁形成。

(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预付账款中尚有宁波市亚腾克里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7,874.00 元，账期在 2-3 年，此笔交易货物已在 2013 年交付公司，因合同原因亚腾克里恩至今未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正在与其协商解决。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22,934.30	32.88	6,146.72	281,717.93	96.53	14,085.90
1-2 年	244,796.23	65.48	24,479.62	4,000.00	1.37	400.00
2-3 年	-		--	-	--	--
3-4 年	--		--	6,120.00	2.10	1,836.00
4-5 年	6,120.00	1.64	3,060.00	--	--	--
合计	373,850.53	100.00	33,686.34	291,837.93	100.00	16,321.9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1,717.93	96.53	14,085.90	33,310.90	65.17	1,665.55
1-2 年	4,000.00	1.37	400.00	1,454.02	2.84	145.40
2-3 年	-	--	--	16,349.75	31.99	2,452.46
3-4 年	6,120.00	2.10	1,836.00	--	--	--
4-5 年	--	--	--	--	--	--
合计	291,837.93	100.00	16,321.90	51,114.67	100.00	4,263.41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373,850.53 元、291,837.93 元、51,114.67 元，金额均较小。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员工备用金及各项投标保证金、网上商城押金。

公司职工借款分为个人借款和业务借款。公司个人借款主要为各独立核算部门和子公司销售人员的备用金，业务借款为参与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及网上商城押金。为提高公司运转效率，公司设立了备用金制度。公司采取了按需配置、年底清账的方式进行管理，所有备用金均要在年底进行清理，及时冲账归还。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梁宝明	194,939.63	52.14	备用金	1 年以内 81,243.40 元	关联方
				1-2 年 113,696.23 元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26.75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吴志强	19,990.90	5.3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关联方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0,100.00	2.70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刘玉龙	8,500.00	2.27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33,530.53	89.21	-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			
梁宝明	122,127.03	41.8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关联方
北京运通国融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0	34.27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吴志强	12,990.90	4.45	备用金	1 年以内	关联方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0,100.00	3.46	投标保证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青岛海名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6,120.00	2.10	展会押金	3 至 4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251,337.93	86.13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何林	7,000.00	13.69	备用金	1 年以内	关联方
北京商讯亚太展览有限公司	7,000.00	13.69	展会押金	2-3 年	非关联方
青岛海名国际会展有限公司	6,120.00	11.97	展会押金	2-3 年	非关联方
刘玉龙	6,000.00	11.74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孙震	4,000.00	7.83	备用金	1 年以内	非关联方
合计	30,120.00	58.92	-	-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收关联方款项，期末应收关联方梁宝明备用金及其名下支付给京东商城押金共计 194,939.63 元，应收关联方吴志强备用金 19,990.90 元。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梁宝明已经归还备用金 121,655.03 元，其余尚未归还 73,284.60 元为记在梁宝明名下的应收京东商城营业押金；关联方吴志强已经归还全部备用金 19,990.90 元。

6、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2,127.62	-	1,182,127.62
在产品	72,996.69	-	72,996.69
库存商品	3,871,199.28	-	3,871,199.28
合计	5,126,323.59	-	5,126,323.59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87,180.57	-	287,180.57
在产品	155,760.85	-	155,760.85
库存商品	4,058,563.88	-	4,058,563.88
合计	4,501,505.30	-	4,501,505.30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92,100.83	-	2,292,100.83
在产品	12,833.03	-	12,833.03
库存商品	1,957,351.08	-	1,957,351.08
合计	4,262,284.94	-	4,262,284.94

如上表所示，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5,126,323.59 元、4,501,505.30 元、4,262,284.94 元。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存货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24,818.29 元，增幅 13.88%；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39,220.36 元，增幅 5.61%。公司的存货中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所占比重较大，近二年一期，因公司设备生产型号细类增加，原材料采购种类增加；产品销售需要提前备货以满足客户立即提货的需求，导致库存商品余额有所上升。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厦门和利鑫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	--	264,762.46	--	400,000.00	--
合计	--	--	264,762.46	--	400,000.00	--

厦门和利鑫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6 日，在厦门市湖里

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206200244017。公司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 4672 号 3106 单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法定代表人：邹德鑫。公司类型：法人商事主体（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在 2013 年 3 月决议出资货币 40 万元持有厦门和利鑫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5 年 4 月 15 日本公司将所持有厦门和利鑫源氢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 20% 股权以 40 万元价格出让给无关联第三方高红芳女士。

8、固定资产及折旧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071,267.41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为 528,046.50 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比率为 49.29%，成新率一般，原因是机器设备、办公家具、车辆在用时间较长，提取折旧较多。固定资产根据实际使用情况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经过项目小组实地察看，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良好。

公司固定资产中占比较大的为运输设备，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原值为 759,001.54 元，占固定资产原值总额的 70.85%。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值合计	1,062,379.38	8,888.03	-	1,071,267.41
其中：机器设备	34,937.42	-	-	34,937.42
电子设备	128,858.40	8,888.03	-	137,746.43
办公家具	139,582.02	-	-	139,582.02
运输设备	759,001.54	-	-	759,0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77,945.92	65,274.99	-	543,220.91
其中：机器设备	28,359.37	1,915.55	-	30,274.92
电子设备	31,597.39	13,827.53	-	45,424.92
办公家具	131,817.40	2,517.87	-	134,335.27
运输设备	286,171.76	47014.04	-	333,185.8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四、账面价值合计	584,433.46	-	-	528,046.50
其中：机器设备	6,578.05	-	-	4,662.50
电子设备	97,261.01	-	-	92,321.51
办公家具	7,764.62	-	-	5,246.75
运输设备	472,829.78	-	-	425,815.74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99,864.40	662,514.98	-	1,062,379.38
其中：机器设备	26,647.28	8,290.14	-	34,937.42
电子设备	68,495.10	60,363.30	-	128,858.40
办公家具	139,582.02	-	-	139,582.02
运输设备	165,140.00	593,861.54	-	759,001.54
二、累计折旧合计	262,786.68	215,159.24	-	477,945.92
其中：机器设备	17,769.86	10,589.51	-	28,359.37
电子设备	20,965.90	10,631.49	-	31,597.39
办公家具	106,388.52	25,428.88	-	131,817.40
运输设备	117,662.40	168,509.36	-	286,171.76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37,077.72	-	-	584,433.46
其中：机器设备	8,877.42	-	-	6,578.05
电子设备	47,529.20	-	-	97,261.01
办公家具	33,193.50	-	-	7,764.62
运输设备	47,477.60	-	-	472,829.78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6,742.93	63,121.47	-	399,864.40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机器设备	26,647.28	-	-	26,647.28
电子设备	27,340.30	41,154.80	-	68,495.10
办公家具	117,615.35	21,966.67	-	139,582.02
运输设备	165,140.00	-	-	165,14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86,804.78	75,981.90	-	262,786.68
其中：机器设备	12,883.22	4,886.64	-	17,769.86
电子设备	4,426.90	16,539.00	-	20,965.90
办公家具	91,053.06	15,335.46	-	106,388.52
运输设备	78,441.60	39,220.80	-	117,662.40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办公家具	-	-	-	-
运输设备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9,938.15	-	-	137,077.72
其中：机器设备	13,764.06	-	-	8,877.42
电子设备	22,913.40	-	-	47,529.20
办公家具	26,562.29	-	-	33,193.50
运输设备	86,698.40	-	-	47,477.60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7)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9、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21,340.85	--	--	2,021,340.85
金蝶财务软件	9,200.85	--	--	9,200.85

专利	2,012,140.00	--	--	2,012,140.00
二、 累计摊销合计	538,840.52	67378.01	--	606,218.53
金蝶财务软件	2,067.51	306.70	-	2,374.21
专利	536,773.01	67071.31	--	603,844.32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82,500.33	--	--	1,415,122.32
金蝶财务软件	7,133.34	--	--	6,826.64
专利	1,475,366.99	--	--	1,408,295.68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82,500.33	--	--	1,415,122.32
金蝶财务软件	7,133.34	--	--	6,826.64
专利	1,475,366.99	--	--	1,408,295.68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 账面原值合计	2,016,640.00	--	--	2,021,340.85
金蝶财务软件	4,500.00	4,700.85	--	9,200.85
专利	2,012,140.00	--	--	2,012,140.00
二、 累计摊销合计	337,059.01	201,781.51	--	538,840.52
金蝶财务软件	1,500.00	567.51	--	2,067.51
专利	335,559.01	201,214.00	--	536,773.01
三、 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79,580.99	--	--	1,482,500.33
金蝶财务软件	3,000.00	--	--	7,133.34
专利	1,676,580.99	--	--	1,475,366.99
四、 减值准备合计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79,580.99	--	--	1,482,500.33
金蝶财务软件	3,000.00	-	-	7,133.34
专利	1,676,580.99	--	--	1,475,366.9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016,640.00	--	--	2,016,640.00
金蝶财务软件	4,500.00	--	--	4,500.00
专利	2,012,140.00	--	--	2,012,14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35,395.01	201,664.00	--	337,059.01
金蝶财务软件	1,050.00	450.00	-	1,500.00
专利	134,345.01	201,214.00	--	335,559.0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81,244.99	--	--	1,679,580.99
金蝶财务软件	3,450.00	-	-	3,000.00
专利	1,877,794.99	--	--	1,676,580.99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金蝶财务软件	--	--	--	--
专利	--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81,244.99	--	--	1,679,580.99
金蝶财务软件	3,450.00	--	--	3,000.00
专利	1,877,794.99	--	--	1,676,580.99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用于抵押、担保的情况。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10、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2,762.12	415,561.63	442,162.00
合计	432,762.12	415,561.63	442,162.00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31,048.46	195,579.82	101,981.31
对和源天利投出无形资产摊销形成	1,400,000.00	1,466,666.67	1,666,666.67
合计	1,731,048.46	1,662,246.49	1,768,647.98

11、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95,579.82	135,468.64	-	-	331,048.46
合计	195,579.82	135,468.64	-	-	331,048.46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01,981.31	93,598.51	-	-	195,579.82
合计	101,981.31	93,598.51	-	-	195,579.82

项目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36,015.69	65,965.62	-	-	101,981.31
合计	36,015.69	65,965.62	-	-	101,981.31

（五）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00,000.00	-	-
抵押借款	1,300,000.00	-	-
合计	2,000,000.00	-	-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0 万元。

（2）保证借款：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0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金额 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此合同属于担保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科技 2015 个保 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提供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承保。

(3) 抵押借款：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0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此合同属于担保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科技 2015 个保 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科技 2015 人抵 0008”《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3)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应付账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以内	135,041.11	76.49	3,460,916.99	94.66	3,616,661.91	99.68
1-2 年	28,060.40	15.89	183,771.90	5.02	5,000.00	0.14
2-3 年	2,432.20	1.38	5,000.00	0.14	6,455.52	0.18
3-4 年	5,000.00	2.83	6,455.52	0.18	--	--
4-5 年	6,023.52	3.41	--	--	--	--
合计	176,557.23	100.00	3,656,144.41	100.00	3,628,117.43	100.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76,557.23 元、3,656,144.41 元、3,628,117.43 元，主要为公司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3,479,587.18 元，降幅为 95.17%，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初将以往应付关联方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货款全部付清。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付账款	款项性质	账龄
------	-------	-------	------	----

		比例 (%)		
宁波梅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70,000.00	39.65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市江东神爱物资有限公司	19,950.00	11.30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市海曙三鼎自动化有限公司	15,630.00	8.85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金机集团工农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13,111.40	7.43	货款	1 年以内
上海广豪散热器制造厂	12,500.00	7.08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31,191.40	74.31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3,407,400.00	93.20	货款	1 年以内
				1-2 年
广州万正药业有限公司	76,800.00	2.10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大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9,713.80	1.63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市江东神爱物资有限公司	45,699.88	1.25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佳慧缆线有限公司	15,021.00	0.4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604,634.68	98.59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应付账款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3,458,800.00	95.33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市鄞州恒业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78,750.00	2.17	货款	1 年以内
宁波梅琪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	50,400.00	1.39	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康缘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790.00	0.44	货款	1 年以内
无锡市华庄自动化仪表厂	10,450.00	0.2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3,614,190.00	99.62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3、预收款项

(1) 最近二年一期预收款项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67,541.18	20.94	2,911,055.00	83.34	2,531,839.80	92.13
1-2年	1,320,855.00	59.17	582,070.00	16.66	216,000.77	7.86
2-3年	444,040.00	19.89	-	-	400.00	0.01
合计	2,232,436.18	100.00	3,493,125.00	100.00	2,748,240.57	100.00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2,232,436.18 元、3,493,125.00 元、2,748,240.57 元，均为预收的货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账款比 2014 年减少 1,260,688.82 元，降幅为 36.09%，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 1-4 月新签订销售订单较少及一部分预收账款因项目终验合格，公司能够确认相关收入实现，相应转为销售收入所致。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鲁抗东岳制药有限公司	268,200.00	12.01	货款	1-2 年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238,600.00	10.69	货款	1-2 年
山西佳能达华禹制药有限公司	223,780.00	10.02	货款	1 年以内
				1-2 年
扬子江药业集团江苏紫龙药业有限公司	168,000.00	7.53	货款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杭州叁狼贸易有限公司	126,940.00	5.69	货款	1-2 年
合计	1,025,520.00	45.94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鲁抗东岳制药有限公司	268,200.00	7.68	货款	1 年以内
江苏九旭药业有限公司	235,600.00	6.74	货款	1 年以内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189,000.00	5.41	货款	1 年以内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186,000.00	5.32	货款	1 年以内
河北智同医药有限公司	177,686.00	5.09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56,486.00	30.24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预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福建三爱药业有限公司	286,200.00	10.41	货款	1 年以内
山西华卫药业有限公司	276,000.00	10.04	货款	1 年以内
佛山市康泽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16,000.00	7.86	货款	1-2 年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139,980.00	5.09	货款	1 年以内
吉林四长制药有限公司	138,000.00	5.0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056,180.00	38.42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应交税费

单位: 元

税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76,502.62	329,481.78	-25,169.28
企业所得税	483,149.51	500,000.00	501,230.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959.08	42,936.72	4,117.55
教育费附加	25,685.07	30,669.09	2,941.1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38.11	-11.88	-589.12
水利基金及残保金等	1,786.37	1,748.06	1,528.94
合计	823,320.76	904,823.77	484,059.9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包括应付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 该部分应交税费均为企业应正常支付的税金。

5、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二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0,058.16	13.96	115,577.83	5.85	471,744.94	22.17
1-2 年	82,049.73	5.73	357,160.00	18.07	1,180,655.85	55.48
2-3 年	357,160.00	24.92	1,180,000.00	59.70	475,844.72	22.35

账龄结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3-4年	570,000.00	39.77	323,829.87	16.38	-	-
4-5年	223,829.87	15.62	-	-	-	-
合计	1,433,097.76	100.00	1,976,567.70	100.00	2,128,245.51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分别为 1,433,097.76 元、1,976,567.70 元、2,128,245.51 元，主要为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应付外部研发协作单位服务费、计提办公、生产场地房租等。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余额减少 543,469.94 元，降幅为 27.50%，原因为公司在 2015 年偿还了全部应付关联方梁宝明代垫公司长投款及一部分关联方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2)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 款比例(%)	款项性 质	账龄	与本公 司关系
北京洁然畅业科贸有限公司	490,000.00	34.19	服务费	3-4 年	非关联 方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357,000.00	24.91	往来款	2-3 年	关联方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3,500.00	13.50	往来款	4-5 年	关联方
宁波市科技园区凌云物业有限公司	134,871.73	9.41	房租	1 年以 内	非关联 方
				1-2 年	
张佳	80,000.00	5.58	往来款	3-4 年	非关联 方
合计	1,255,371.73	87.59	-	-	-

(3)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 付款比例 (%)	款项性 质	账龄	与本公 司关系
北京洁然畅业科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35.41	服务费	2-3 年	非关联 方
梁宝明	400,000.00	20.24	长投垫 款	2-3 年	关联方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357,000.00	18.06	往来款	1-2 年	关联方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93,500.00	14.85	往来款	3-4 年	关联方

张佳	80,000.00	4.05	往来款	2-3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830,500.00	92.61	-	-	-

(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洁然畅业科贸有限公司	700,000.00	32.89	服务费	1-2 年	非关联方
梁宝明	400,000.00	18.79	长投垫款	1-2 年	关联方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88,500.00	18.25	往来款	2-3 年	关联方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357,000.00	16.77	往来款	1 年以内	关联方
张佳	80,000.00	3.76	往来款	1-2 年	非关联方
合计	1,925,500.00	90.46	-	-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为应付公司股东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往来款 193,500 元，除此之外，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期末余额中有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为应付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 357,000 元，除此之外，期末余额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7) 2012 年公司与北京洁然畅业科贸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开发技术协议，根据技术开发进度逐步付款。因为技术及市场应用原因合作开发始终在持续，但未完成，所以形成其他应付账款。

公司在 2012 年与客户张佳签订销售合同，预收其货款 8 万元，但是后因为该客户采购意向变更，整笔销售合同没有最终履行，且该个人客户未与公司联系，收到 8 万元货款计入其他应收款中。

(六)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资本公积	1,200,000.00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3,135,765.76	-3,226,447.99	-3,499,270.99
合计	8,064,234.24	2,773,552.01	2,500,729.01

股本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5、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四、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沈若冰，公司董事长；梁宝明，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的关联方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梁宝川	本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长沈若冰配偶、本公司总经理梁宝明的弟弟	——
邹德鑫	本公司董事	——
高崧	本公司股东、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王洪山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
支瑞江	本公司监事	——
林琳婷	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何林	本公司副总经理	——
李生平	本公司副总经理	——
吴志强	本公司副总经理	——
姜海鹏	本公司副总经理	——
孙燕丽	财务负责人	——
赵海员	核心技术人员	——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75%；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股25%	74754331-0

名称	与本企业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沃德斯克(北京)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控股公司,持股55%	67660437-3
北京盛世锋业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控股公司,持股96.67%	57125682-7
北京观详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控股公司,持股55%	33033473-2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67827128-5
北京莱瑞嘉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法人股东	59606791-8

(二) 关联方交易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1) 2015年1-4月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沈若冰	管理费用	本公司董事长、持股40%的股东	68,000.00	北京子公司房租
合计		-	-	68,000.00	-

2015年1-4月北京子公司支付关联方沈若冰房租68,000元,计入管理费用中,并预付关联方沈若冰房租款项136,000元,因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办公地点写字楼房间系向房屋所有权人关联方沈若冰夫妇租赁形成。子公司办公地址近两年一期均在沈若冰夫妇的产权写字楼内,且均为无偿免费使用。2015年开始子公司开始按照市场价格向其支付全年的写字楼费用。

(2) 2014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75%;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持股25%	2,532,991.45	采购电源、电极片等
合计		-	-	2,532,991.45	-

2014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莱维赛尔采购存货(原材料)金额为2,532,991.35元,占本公司本期采购金额的38.25%。

(3) 2013年度关联方交易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存货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 75%; 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持股 25%	5,108,376.03	采购电源、电极片等
合计		-	-	5,108,376.03	-

2013 年度本公司向关联方莱维赛尔采购存货(原材料)金额为 5,108,376.03 元, 占本公司本期采购金额的 54.80%。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情况

(1) 2015年4月30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沈若冰	预付账款	本公司董事长	136,000.00	房租
2	梁宝明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194,939.63	备用金、往来款
3	吴志强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副总经理	19,990.90	备用金
4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 75%; 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持股 25%	357,000.00	往来款
5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持股 5%股东	193,500.00	往来款

预付关联方沈若冰房租款项 136,000 元, 因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办公地点写字楼房间系向房屋所有权人关联方沈若冰租赁形成。公司应收关联方梁宝明款项为 194,939.63 元, 其中 121,655.03 元为应收备用金款项, 73284.60 元为记在梁宝明名下的应收京东商城营业押金,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梁宝明已经将 121,655.03 元备用金全部归还; 公司应收关联方吴志强款项为 19,990.90 元, 全部为备用金, 截止 2015 年 7 月 31 日, 吴志强已经将 121,655.03 元全部归还。

(2) 2014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 75%; 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持股 25%	3,407,400.00	采购款
2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 75%; 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持股 25%	357,000.00	往来款
3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持股 5%股东	293,500.00	往来款
4	梁宝明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往来款
5	何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副总经理	6,000.00	备用金

(3) 2013年12月31日关联方往来情况:

序号	公司(个人)名称	科目	关联方类型	金额(元)	款项性质及原因
1	何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副总经理	7,000.00	备用金
2	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本公司控股股东 40%股东、董事长控制企业	3,458,800.00	采购款
3	梁宝明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400,000.00	往来款
4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股东、董事长沈若冰持股 75%; 股东、总经理梁宝明持持股 25%	357,000.00	往来款
5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本公司持股 5%股东	388,500.00	往来款

(4)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0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13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此合同属于担保人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科技 2015 个保 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科技 2015 人抵 0008”《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合同编号为“科技 2015 中小人借 0046”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7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止。此合同属于担保人公

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与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签订的编号为“科技 2015 个保 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主合同，由总经理梁宝明、田开文夫妇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同时由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提供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承保。

3、对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占公司应收、应付款项的比例

(1)、对关联方应收款项占公司应收款项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预付账款	--	--	--	--	--	--	--
沈若冰	136,000.00	18.14	--	--	--	--	否
其他应收款	--	--	--	--	--	--	--
梁宝明	194,939.63	57.31	--	--	--	--	否
吴志强	19,990.90	5.88	--	--	--	--	否
何林	--	--	6,000.00	2.18	7,000.00	14.94	否

(2)、对关联方应付款项占公司应付款项的比例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余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是否取得或提供担保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额比例 (%)	
应付账款	--	--	--	--	--	--	--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	--	3,407,400.00	93.20	3,458,800.00	95.33	否
其他应付款	--	--	--	--	--	--	--
厦门视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93,500.00	13.50	293,500.00	14.85	388,500.00	18.25	否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	357,000.00	24.91	357,000.00	18.06	357,000.00	16.77	否
梁宝明	--	--	400,000.00	20.24	400,000.00	18.79	否

4、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允性及定价机制

(1)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朝阳分局注册，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05459098。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8 层 2112 室。法定代表人为梁宝明，注册资本为 1,100.00 万元，主要业务是风能设备、软件、服务的生产及货物进出口贸易，在世界各地有着广泛的合作伙

伴资源，在进口工业品采购方面有着丰富的询价、甄别、签约经验。考虑到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经验优势及具备生产加工能力，公司多次委托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向国外品牌零部件生厂商采购控制器、开关电源、线缆等核心器件产品，然后委托其按照公司技术图纸要求加工生产成电源、电极片、**电解槽**等特种型号组件。公司与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形成了长期、稳定、良好的采购合作关系。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氢氧发生器产品所需要的部分组件在 2013-2014 年度均有向关联方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维赛尔”）进行过采购交易，交易模式为莱维赛尔代为加工公司氢氧发生器所需要的特种型号组件。采购交易基于如下理由：

一、公司氢氧发生器产品生产所需要的组件核心器件部分需要进口，莱维赛尔拥有自主进出口权，且海外采购经验丰富，具备完整成熟的询价、谈判、采购、物流渠道，公司委托莱维赛尔进口核心器件，缩短核心器件供应链，将满足公司获得**高质量、低价格**的核心器件需求。

二、莱维赛尔是生产风能设备的专业公司，具备较好的制造加工能力和条件，公司向其采购的组件大部分均为特种型号组件，在进口核心器件基础上将其进行二次加工，组装成特种型号组件。**公司核心部件**制造精度要求高、生产工艺复杂，在外部市场没有第三方现货成品供应，公司借助于莱维赛尔的加工能力，**采取定制模式**，满足此特种型号组件的采购要求，能够保证公司的特种型号组件供应需求。

三、公司考虑在现有保密条件下代工指导文件在莱维赛尔加工环境下不会导致特种型号组件技术设计信息外泄，能够有效保护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和产品技术优势；**且莱维赛尔生产的核心部件产品质量优异，性能可靠，公司为了保证客户产品维修、售后一体化备件供应，在外部供应商制造的零部件没有经过公司长时间品控测试的情况下不便委托加工**，从而决定不将特种型号组件生产加工业务外包给外部第三方。

四、基于海外采购周期漫长、国内加工、组装生产周期特点，由莱维赛尔先行垫付一部分海外采购货款，解决了公司资金周转的需要，使得公司批量采购特种型号组件得以实现，有利于稳定公司生产周期安排和实现公司全年生产计划。

公司与莱维赛尔交易模式一般为公司向莱维赛尔提出采购清单，双方签订供货合同，莱维赛尔在向各供应商询价比对后，考虑公司的采购需求如质量、规格、

价格、交货时间等因素，完成特种型号组件所需要的核心器件采购，然后按照公司技术图纸要求将核心器件生产加工成特种型号组件。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其成本核算体系计算单一特种型号组件生产成本，即莱维赛尔以原材料实际采购价格为基础，另外计人工时加工费，在原材料和工时加工费合并计算基础上，按照成本加成法，视每单采购合同的不同情况，单一特种型号组件加上10%-21%不等的利润销售给公司，成本定价公允，使得公司能够在产品整体成本公允的条件下产品价格能够被市场认可、接受，参与市场竞争并获得利润。

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此项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集中优势资源发展重点业务，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的持续进行，保证和推动了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生产运营并不会因此形成对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

公司在与莱维赛尔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基于委托采购、加工关系，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从未发生过莱维赛尔利用采购交易、技术图纸与加工生产供应商地位造成公司损害的事件发生，从未发生过因为在采购、生产上与莱维赛尔的关联交易而影响公司独立正常开展业务的情况发生。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发生的与莱维赛尔关联方采购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关联方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全年采购事项及预计金额决议。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在近两年至今的运营采购业务中，向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占公司全部采购金额比重过大。鉴于当时公司的技术保密考虑、采购能力及生产加工条件，公司采购策略这一安排有其合理性、必要性。虽然与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交易保证了公司知识产权优势、获得优质零部件、满足客户交货期需求及保证正常生产工期。但是随着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生产经营、市场竞争环境的变化以及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产品生产型号的逐渐增多，为了在今后业务规模扩张及产品生产制造形势改变的情形下，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够持续稳健发展，时刻把握成本变动态势，获得更大的市场自由度，进一步开拓市场及获得市场信息优势，促进公司更好的应对市场竞争，公司需要广泛联系市场，供应商来源需要进一步多样化。因此，公司需要按照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改革今后的运营采购业务流

程、策略，改善目前供应商供应结构，逐步改变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单一采购业务占比过大的状况，加大关联方以外第三方供货比例，加强关联方以外第三方加大采购力度。以便更好保护公司、股东利益。针对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的运营态势、市场环境变化，201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决议要求公司运营、采购、生产部门全面革新公司采购、委托加工生产流程，加大关联方以外第三方供货比例、加强向关联方以外第三方采购力度，优化公司供应商组成结构，从而进一步减少关联方采购交易：

（一）公司生产制造原需委托关联方采购的进口部件，公司采购部门今后采购时会就每一部件均向外部供应商询价，询价供应商不低于3家，除国内无同种类进口零部件代理商的情形下，在同等价格及质量条件下应优先向关联方以外其他零部件进口代理商采购；

（二）公司生产制造原需委托关联方加工的核心部件，公司技术部门立即着手将核心部件图纸做相关技术分解，对于能够将零部件拆分为不同组成部分，第三方具备生产条件及可能情况下，分别委托不同第三方加工企业生产，然后由公司生产部门完成核心部件最终组装。

在股份公司成立、运营新形势下，公司将切实贯彻相关监管规定、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公司采购制度涉及关联交易规定，在制度规则下合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支持好公司正常运营，保护好公司、股东利益，并在年内开始逐步减少、降低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品种、金额，平稳、有效解决关联方单一供货比例过大情况。

（2）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2年3月22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注册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8014748640。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101号1幢18层1座2116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宝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在公司整体运营策略中担任产品销售职能，自成立以来负责代理布朗气分子除炭机、三元催化养护机等产品在国内汽车维护保养行业的推广、销售与服务。公司与和源天利的交易定价模式为成本加成法，即在公司产成品成本的基础上加入40%比例的利润。

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发生的与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关联方销售经公

司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关联方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事项。

5、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

有限公司时期缺乏内控制度，公司章程、制度等未就关联方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根据重要性程度，由总经理直接审批执行或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中均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等事项，以便更好的保护股东权益。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6 月做过一次资产评估，主要用于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为公司改制提供参考依据。

资产评估机构为：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评估方法：成本法。

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持续经营前提下，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650.0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7.31 万元，净资产为 1,062.75 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为 1,678.03 万元，负债总额为 587.31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1,090.72 万元，评估增值 27.97 万元，增值率为 2.63%。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二年一期无股利分配情况。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本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4 月 30 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为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 22 日，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108014748640。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北里 101 号 1 幢 18 层 1 座 2116 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梁宝明。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注册资本：600 万元；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股东沈若冰系股东梁宝明弟弟梁宝川的配偶。股东沈若冰与梁宝明各自均持有公司 40%股份，并列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80%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若冰任公司董事长，梁宝明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两人在

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均可施予重大影响。根据两人之间的亲属关系、公司实际运作情况以及沈若冰、梁宝明两人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共同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虽然股份公司成立后已经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及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以来也未发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但是如果实际控制人未来通过行使表决权、管理职能或任何其他方式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造成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的风险。

应对措施：

为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股份公司已建立了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完善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将严格按照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经营，减少实际控制人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财务核算等方面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增强实际控制人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遵照相关法规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

公司今后将通过定向发行的方式引进战略投资者或公开转让的方式增加新股东，同时公司将逐步增加管理层和核心员工的持股数量，避免股权过分集中，不断平衡公司股权结构与公司规范治理的关系。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刚刚成立，随着公司的业务扩张，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股份公司规范运作的认识、理解还需要时间，对于股份公司相关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要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应对措施：**

在公司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的持续督导下，通过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规范培训，提高管理层的公司治理规范意识，不断规范“三会”运作，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经营意识，督促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按照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公司，忠实履行职责；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准确、完整进行公司治理、经营情况披露，提高公司规范化水平，提高公司治理质量。

(三) 未决诉讼风险

2015 年 1 月 20 日，原告宁波行泰商贸有限公司向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我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侵害其实用新型专利权，诉讼请求

事项如下：1、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立即停止侵害 ZL201320715390.1 号中国专利权之行为，包括停止生产、销售、许诺销售等行为；2、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销毁所有侵权成品、半成品及模具等侵权工具；3、判令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他合理开支共计 50 万元人民币；4、本案诉讼费用及保全费用由两被告（宁波和利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和源天利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元月 30 日查封我司三元催化养护机一台，目前此案一审已经开庭审理，但因为要等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复查决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暂时中止审理，待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原告实用新型专利复查决定后继续开庭审理。

公司聘请的诉讼代理律师认为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专利法规定的新颖性、创造性条件，现正在根据调取的证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宣告原告的实用新型专利无效。上述案件涉诉产品为公司已经停产的三元催化清洗养护机早期型号产品，该型号产品已经不在市场销售，公司最新一代清洗养护机产品外形、技术设计方案与该涉诉早期型号产品有实质性不同，即使公司终审败诉，该诉讼案件亦不会影响公司最新一代清洗养护机产品的正常生产、销售，**不存在涉及原告专利的保护内容之处**，对公司今后盈利能力没有任何实质性影响，因此该诉讼案件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是，一旦终审公司败诉，公司可能面临一定金额的民事经济赔偿责任。

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多方面准备证据，积极配合代理律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申请宣告原告实用新型专利无效；在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继续第一审开庭审理后，公司将与代理律师一道积极应诉，提出我方有力证据，维护公司利益，完成一审法律程序。

（四）客户开发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的氢氧发生器产品属于工业用生产设备，并非消费易耗品，使用年限一般在 5-8 年，所以医药生产企业、汽车维护保养行业客户往往在购买一批产品后，在没有产能扩大、更新、改造等需求的情况下短时间内不会再次购买公司产品，尤其是医药生产企业客户有 3-5 年的采购周期特点。虽然医药生产企业、汽车维护保养行业客户分布广泛、对公司产品需求众多，但是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新客户、扩大销售，则可能出现销售业绩波动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长期跟进企业的需求来获取持续的销售业绩；另一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和销售区域的基础上，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创新产品，满足更多客户潜在的需求；增强销售机构配置，加大力度开拓新的销售区域，尤其是获取汽车维护保养行业新的客户，从而获取增量的销售业绩。

（五）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2015年1月-4月，因公司采购原材料、偿付往年应付账款、支付期间费用开支等原因，使得公司近一期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虽然公司已借助虽然公司已借助溢价增资和银行贷款解决了此部分资金需求，但是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开拓，公司的现金产生能力依然不足。虽然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近二年一期未出现坏账，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在逐年提升，公司亦采取各种措施以保障回款速度，但是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缺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销售回款管理、严格成本管理，加强财务预算职能，不断提高公司资金运用能力；公司在股份挂牌公开转让后将积极谋求进入资本市场，通过定向增发等方式引入更多投资者，扩充资本实力，推动公司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的价值创造能力。

（六）关联方采购占比过大的关联交易风险

公司2014年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2,532,991.45元，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比例为38.25%；2013年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金额为5,108,376.03元，占当期采购原材料总额的54.80%，近两年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原材料交易金额位列公司所有供应商第一名，关联方采购金额占比过大。公司在2015年1月-4月未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近2年关联方采购金额也在下降，但是预计今年仍会从关联方北京莱维塞尔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原材料采购。目前关联方采购遵循成本加成定价的原则，但如果未来交易定价机制发生变化，则可能出现关联方借助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风险。

因为现有生产所需要特种零部件需要采购、加工，公司一直没有找到能够整合完成全部进口采购和加工达到莱维赛尔同样的价格和质量的外部供应商，所以在维持现有生产体系的正常生产运转条件下，短期内无法替换莱维赛尔的重要供应商角色。公司在今后的采购中将寻觅能够替换莱维赛尔的供应商合作伙伴。

应对措施: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

的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以及定价机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公司在有限公司时期发生的与莱维赛尔关联方采购经公司董事会成员口头讨论通过后执行，未形成董事会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关联方北京莱维赛尔科技有限公司采购事项。

公司在与莱维赛尔的关联交易过程中，定价由双方协商确定，结算时间与交易方式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如果在今后获得自主进出口权，具备生产加工复杂组件的生产能力，将逐步扩大自身特种型号组件件的生产数量和加工比例，或者尝试与外部第三方合作，从而进一步减少关联方采购交易。

（七）存货变现风险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126,323.59 元、4,501,505.30 元、4,262,284.94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流动资产总额的 41.49%、44.76%、48.27%。公司期末存货主要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其中库存商品占比最大。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较大，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重超过 30%，对公司资产的流动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存货期末金额较大，如果不能及时变现，亦存在设备型号陈旧导致产品减值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存货变现风险主要来自库存商品，公司将加强市场预测，制定准确的生产计划，尽量降低库存商品库存，减少库存商品毁损或者设备型号陈旧导致市场价格下降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市场销售职能，降低成品设备的滞销风险。

第五节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沈若冰: 沈若冰 梁宝明: 梁宝明 梁宝川: 梁宝川
高崧: 高崧 邹德鑫: 邹德鑫

全体监事签字：

王洪山: 王洪山 支瑞江: 支瑞江 林琳婷: 林琳婷
梁宝明: 梁宝明 李生平: 李生平 高崧: 高崧

何林: 何林 吴志强: 吴志强 姜海鹏: 姜海鹏

孙燕丽: 孙燕丽

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8月2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建武：刘建武

项目负责人签字：

郭丽春：郭丽春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郭丽春：郭丽春 吕博：吕博 王艺霏：王艺霏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张晓文 郑雪颖

负责人签字：

张晓文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马海福：_____



丁西国：_____

马海福

丁西国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全洲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3年 8月 28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王本楠: 
11130097

蒋东勇: 
11130085

单位负责人签字：

闫全山: 
111000770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 8月 28日

第六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 (正文完)